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机器管招投标” 模块化招
标文件（工程总承包）
（2025年版）**

2026-08-04

使用说明

一、《湖南省“机器管招投标”模块化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模块化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0号）及《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等编制。

二、《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供招标人选择使用，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机器管招投标”项目。

三、《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和勾选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其余内容根据机器管招投标固化模块直接引用。《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中引用的政策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招标人按照《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五、《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以附件方式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有关条款的总结和补充，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六、《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第三章“评标办法”规

定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两种评标方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规模和《导则》规定选择使用。

综合评估法1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2000万元及以上、2亿元以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800万元及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

综合评估法2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2亿元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000万元及以上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

适用综合评估法2的项目，招标人可以自主选择综合评估法1。

招标人可以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

七、《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其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和附件应不加修改直接引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八、《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招标人应当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补充。

湖南工业大学东湖学生食堂（招标项目名称）
湖南工业大学东湖学生食堂项目工程总承包（标段名
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电
子公章）

2026-08-04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	4
3. 招标范围	5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7. 资格审查方式	8
8. 评标办法	8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10. 其他	8
11.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5
5. 开标	28
6.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3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
9. 纪律和监督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附件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3
附件2-2：否决投标的情形	34
附件2-3：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36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	47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	51
附件2-5：中标结果通知书	54
附件2-6：中标结果公告	55
附件2-7：问题澄清通知	56
附件2-8：问题澄清回复	57
附件2-9：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5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1）	59
1. 评审标准	67
1.1 评审标准	67
2. 评审程序	67
2.1 评审程序	67
3. 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67
3.1 形式评审	67

3.2 资格评审	67
3.3 响应性评审	68
3.4 算术错误修正	68
4.技术评审	68
5.商务评审	69
6.投标报价评审	69
7.评标专家复核确认	69
8.澄清、说明或补正	69
9.汇总评分结果	69
10.中标人的确定	69
11.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0
12.补充条款	71
附件3-1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7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7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8
第四部分 基础条款	12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7
一、总则	17
七、其他要求（详见附表）	38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0
第七章、投标文件组成	51
一、封面	53
二、投标函	54
三、投标函附录	56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五、授权委托书	58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59
七、投标保证金	61
八、投标人承诺函	65
九、商务部分	67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68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施工）	70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设计）	73
(四)项目管理机构	74

(五)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简历表.....	75
(六)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如有）	76
(七)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80
(八)统一信用评价.....	81
(九)奖项（施工）	82
(十)奖项（设计）	83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84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十一、资格审查等资料.....	8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7
(二)其他资料.....	90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无固化清单）	91
十三、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格式.....	92
十四、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93
十五、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94
十六、总承包管理方案.....	95
十七、总承包安全生产控制方案.....	96
十八、成本控制方案.....	97
十九、质量管理方案.....	98
二十、进度管理方案.....	99
二十一、一体化管理措施.....	100
二十二、设计优化方案.....	101
二十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2
二十四、安全管理措施.....	103
二十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4
二十六、资源配备计划.....	105
二十七、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106

第一章、招标公告

湖南工业大学东湖学生食堂（招标项目）

湖南工业大学东湖学生食堂项目工程总承包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南工业大学东湖学生食堂已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湖南工业大学东湖学生食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社会[2025]6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南工业大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招标人为湖南工业大学，招标代理机构为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湖南工业大学东湖学生食堂；

2.2 建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湖南工业大学河西新校区内；

2.3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主要新建学生食堂一栋，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和室外附属工程，规划总建筑面积为8501.05m²，建筑层数为地上3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15.70m。项目用地面积15323.41 m²（约 22.98 亩）。总建筑面积8501.05 m²，建筑占地面积为2990.56m²，建筑层数为地上3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15.70m，机动车停车位67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8个。项目总投资概算30874356.14元。本项目负一层为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设有一部封闭楼梯直通室外。一层~三层均为学生食堂，功能分区主要分为餐厅及厨房，在餐厅设有自动扶梯连通一至三层，在厨房区域设有一部电梯。地上每层设有三处封闭楼梯间，楼梯间均在首层直通室外。（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从下列资质牵引项中分别勾选招标项目的设计、施工所需要的指标中对应的最高资质等级的指标牵引项，由系统自动匹配生成所需要的最低资质等级。）。

（施工指标）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8501.05m²；

工业、民用建筑工程高度15.7米；

(设计指标) 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8501.05m²；

建筑高度15.7米；

工程规模M（中）型；

2.4 标段划分：1；

2.5 工期要求：235天（日历日，下同），

计划开工日期：2026-09-07，

计划合同完（交、竣）工日期：2027-04-

30。其中设计总工期45日历天，施工总工期19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单位需严格按初步设计及项目使用单位要求进行设计，设计深度能完整、无误、准确指导施工。满足现行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工程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和项目使用单位要求。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最新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满足项目使用单位要求的功能和品质，达到合格标准并一次交验合格。。

3. 招标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范围详见《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系统从招标项目中填写的信息自动获取，仅可填写招标范围及内容，所填写的招标要求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具备/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牵头单位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且成员单位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

及以上]资质，且资质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不要求 ☒要求

，具有[专业承包·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资质要求。

总承包资质满足项目要求的，不能选择相同工程类别的专业承包资质；如工程类别的某项工程内容的规模超出了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工程范围，方可选择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否则可能会导致招标无效。

(4) 主要人员要求：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或者
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或者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或者
具有岩土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或者
具有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且须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要求。

以联合体投标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拟任设计负责人具备：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拟任施工负责人具备：

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并且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入围业绩要求：

4.3.1 投标人类似业绩：☐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设计业绩要求（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类似工程业绩）：

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不少于4250.53m²的建筑工程的业绩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施工业绩要求（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近3年

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不少于4250.53m²的建筑工程的业绩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1）类似工程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

（2）上述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可由联合体成员方中任意相应一方具备。

类似工程业绩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4款。

注：多资质组合项目，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依法依规设置相应指标或特征。

4.4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 不得参加投标

☐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可编辑）。

4.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__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__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请投标人登录__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8.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1](#)。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 [/](#)上发布。

10. 其他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符合电子数据标准规范正确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造价软件（如需），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咨询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777-7016](#)，[0731-84807016](#)。

11. 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湖南工业大学](#)

地 址：[泰山西路88号](#)

联 系 人：[聂向前](#)

电 话：[0731-22183171](#)

传 真：/

电子邮件：ahzbhn123@vip.sina.com

（2）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绿地中心T2栋1808室](#)

项目负责人：[奚峻](#)

项目组其他成员：姚杰、王丹

电 话：17373132689

传 真：0731-85530681

电子邮件：ahzbhn123@vip.sina.com

（3）行政监督部门：湖南省·株洲市·市辖区·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海诚路21号

电 话：0731-2868607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08-0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湖南工业大学 地址： 泰山西路88号 联系人：聂向前 电话：0731-221831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绿地中心T2栋1808室 项目负责人：奚峻 电话：17373132689 项目组其他成员：姚杰、王丹 电子邮件（邮箱）： ahzbhn123@vip.sina.com
1.1.4	项目名称	湖南工业大学东湖学生食堂湖南工业大学东湖学生食堂项目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湖南工业大学河西新校区内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设计单位）	/
1.1.8	监理人（监理单位）	株洲市华信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	代建机构	湖南智谋规划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比例：3087.435614万元100% 私有资金比例：0万元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比例：0万元0% 境外私人投资比例：0万元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3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9-07 计划竣工（完工/交工）日期： 2027-04-30
1.3.3	质量（保修）要求	质量要求：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单位需严格按初步设计及项目使用单位要求进行设计，设计深度能完整、无误、准确指导施工。满足现行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工程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和项目使用单位要求。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最新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满足项目使用单位要求的功能和品质，达到合格标准并一次交验合格。 保修要求：按照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部令第80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号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企业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要求。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
1.9.1	踏勘	☐ 是 ☒ 否 踏勘时间：踏勘开始时间： 踏勘结束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仅允许非关键、非主体工程分包，且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分包金额要求：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满足分包工作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1.1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 偏差范围：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提问方式：___ 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___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 转帐;电子保函 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帐。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0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招标人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户名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帐号：181129010400143959061615977（注意：每次每个标段账号随机生成） a、请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回，不退现金。 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或交易中心名称）联系，电话：17373132689。联系人：姚杰。 形式二：电子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担保金额：500000.00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电子投标保函是投标人依招标文件向保证人申请，由保证人以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密文）形式通过网络向招标人开具的具法律效力的电子担保凭证，与投标保证金同等效力。投标时若选用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须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https://bhjs.hnsggzy.com:19981/）进行查询，自主选择已对接的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将自动推送电子保函信息至交易系统进行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别。未按规定购买电子保函或仅上传纸质保函，将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 形式三：承诺 ☒ 不接受承诺 ☐ 接受承诺 ☐ 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注：采用形式一和形式二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由交易系统自动识别比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采用形式三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如委托）签字或盖章。投标单位满足封面盖章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视为已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包括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联合体协议书。评标委员会不得因封面以外未盖章否决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如有）签字或盖章。 3. 投标单位未按封面要求盖章或签字的，视为不合格投标单位，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5.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
5.2.2	解密时限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电脑）。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全部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排序法 ，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法 ，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为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因素法：☐ 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如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情况，按照（招标人自行填写）方式确定中标人。） （4）其他方法：☐ 报价竞争法：按最低投标报价确认；☐ 具体方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7.5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不要求 ☒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1）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诚信金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的形式提交，具体由中标人自行选择。（2）银行保函应是投标人注册所在地或招标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前述“所在地”范围为地级市。（3）履约担保及诚信金的担保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责任期至对应工程竣工(达到验收要求)之日终止 ☒ 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保证金条款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1、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余额的5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50%，仅限株洲地区项目适用； 2、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余额的10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100%，仅限张家界地区项目适用。

10补充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澄清问题的时间和提问方式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方式：在湖南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提问。
1.10.3	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_湖南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_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评分最低价法的项目，评审程序中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 异常低价警戒线计算中的综合平均数（算术平均数、中位数、四分位数的算数平均值）下浮点为%（具体下浮数值由招标人在5%-10%区间范围内选择确定，市州政府对于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的

		管理要求与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1	投标保证金	关于承诺的补充： ☐仅适用于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奖项和发明专利、信用评价加分规定（含资格要求业绩）	1.资格要求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评审加分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2.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设计业绩： 评审加分业绩：3个，要求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不少于4250.53m²的建筑工程的业绩+50%（规模比例）+工程类别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50%（不高于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70%。 企业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不少于4250.53m²的建筑工程的业绩设计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企业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不少于5950.74m²的建筑工程的业绩设计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企业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不少于5950.74m²的建筑工程的业绩设计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2.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施工业绩： 评审加分业绩：3，要求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不少于4250.53m²的建筑工程的业绩+50%（规模比例）+工程类别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50%（不高于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70%。 企业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不少于4250.53m²的建筑工程的业绩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企业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不少于5950.74m²的建筑工程的业绩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企业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不少于5950.74m²的建筑工程的业绩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2.3加分业绩规则： （1）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范围为60%、70%、80%，具体规模系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 （2）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50%，第二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30%，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20%。 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60%

		，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u>40%</u>。 。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业绩时：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u>100%</u>。 注：评审计分的类似工程业绩考核要求： （1）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对比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没有数据库可对比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类似业绩所要求的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等内容的，投标人还可提供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 说明：a、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指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者竣工验收证明。 b、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指“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 智慧住建云”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 （2）业绩年限自工程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评审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3）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加分业绩的指标标准按照主要类型（专业）的规模设置，主要类型（专业）详见本附表第10.7款。 （4）业绩证明材料与填报信息不一致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有效业绩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 3.1奖项个数：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的奖项个数：奖项加分项应为获得的与该项目工程类别、专业领域和主体工程均相对应的国家级、省级奖项。近年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其参建工程奖项予以计分（奖项类别应与项目所需资质类别相对应，如无资质要求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奖项均予以计分）： 个。 科学技术奖：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奖 行业通用权威奖：国家优秀工程设计奖、省级优秀工程设计成果评定、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的奖项个数：奖项加分项应为获得的与该项目工程类别、专业领域和主体工程均相对应的
--	--	---

		国家级、省级奖项。近年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其参建工程奖项予以计分（奖项类别应与项目所需资质类别相对应，如无资质要求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奖项均予以计分）。 个。 行业通用权威奖：鲁班奖（工程类型：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市政园林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 专项奖：三星级绿色建筑、AAA级装配式建筑、二星级绿色建筑、AA级装配式建筑。 3.2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权重： 其中奖项加分权重为 70% ，发明专利不做具体评审，统一计奖项和发明专利总权重的 30% 。奖项依次按： ①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50%，第二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30%，第三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20%。 ②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60%，第二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40%。 ③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奖项的，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100%。 注： （1）奖项级别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为100%，省级奖项加分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的 80%； （2）奖项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奖项得分=奖项权重总分x奖项级别权重x奖项等级权重x奖项排名权重； （3）获奖文件注明了工程类型的，以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文件中未注明的，以奖项申报材料上注明的工程类型为准；仍然无法分辨的，该奖项不予计分。 （4）奖项在投标文件中的列序由投标人按照自身最优原则进行列序。
10.1	BIM技术应用	☒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BIM技术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3087.435614万元；工程费用2900.638170万元，暂列金额155.948289万元，施工图设计费30.849155万元。
10.3	投标报价计税方式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0.4	是否属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是
10.5	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其他项目担任关键岗位人员（简称：在建）情况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建情况，并承诺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能按时到岗履职。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没有承诺能够按时到岗履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岗履职（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应提请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对于取得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还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10.6	信用评价	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各投标人招投标信用评分。湖

			南省招投标信用评价系统于每月15日上午10:00:00（北京时间）将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各投标人应在所投项目开标前，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开标时间为每月15日及以前的，采用上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开标时间为每月16日及以后的，采用当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 首次入湘投标或在湘未承包过工程项目的企业，暂不开展信用评价，以本省信用评价平均分作为基准分，按照相应指标权重减去其不良行为扣分后，作为其投标信用评价得分，但同样需要投标人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 住建行业勘察设计单位暂不开展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参照此前做法，房建市政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人信用评价暂统一计满分，待住建部门正式发布勘察设计单位行业信用评价后，再对勘察设计单位开展招标投标信用评价。
10.7	联合体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	以联合体投标，其中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	1.加分类似业绩：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设计加分业绩按照设计单位满足各自所承担的专业工程范围的组合业绩计算，设计单位可自行组合。 2.奖项和发明专利：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奖项和发明专利为设计单位联合体各方得分的平均值。 3.信用得分：信用得分按照设计单位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
		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	1.加分类似业绩： （1）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主要类型专业为准。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建筑工程(住建) （2）联合体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2.奖项和发明专利：（1）奖项和发明专利的认定以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为准。 （2）联合体第一、二个加分奖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第三个加分奖项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3.信用得分：信用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涉及到跨行业不同类型专业的信用得分，按照所属行业范本的信用计分规则执行。 4.装配式建筑规定 装配式建筑:根据联合体协议，仅以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身份作为联合体成员投标的，不参与评标办法商务评审中各项评审指标的计分。
10.8	工程总承包项目		工程总承包加分权重为：设计单位加分权重占30%，施工单

	加分项设置的要求	加分权重占70%。
10.9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10.10	技术方案编制规定	采用综合评估法1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暗标），采用合格制评审方式。 采用综合评估法2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暗标），采用计分制评审方式，包括BIM工作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技术方案格式（暗标）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10.11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	不要求
10.1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13	省外入湘登记要求	省外设计、施工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由交易系统比对主体库内的入湘登记信息进行比对。
10.14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6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7	异议	1、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异议事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招标人不能在3日内作出答复的，可以适当延期，但不超过7日，且应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作出实质性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涉及《导则》的问题，由《导则》发文部门负责解释。
10.19	评标委员会复核	本项目采用机器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确认。
10.20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0.21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22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当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代理费按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计算，不超过伍万元 交易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中标人须向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湘发改价费规【2024】292号文件规定，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100%缴纳	
10.2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诺： 1. 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不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干预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的开展； 2.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没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问题。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本项目的监理人（监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本项目的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4) 企业资质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的，处于企业整改期间或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投标预备会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2.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公告（结果通知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15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及附录、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三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

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和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评分最低价法的项目，招标人设有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1.4.1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投标函及附录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章、委托代理人（如有）的个人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要求。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的，根据《导则》规定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u_1,u_2,

u₃,u₄、u₅,u₆,u₇ 数值、C1比例系数、下浮系数r并公布和记录;

- (6)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7) 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视同认可。

5.4 开标其他情况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 可以继续进行。

(2) 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 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代理机构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奖项和发明专利、信用规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7.1.2项规定。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4) 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 (5) 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 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2) 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 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调查属实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采用“机器管招投标”，相关编制及报送要求如下：

附件2-2：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未列入招标文件集中否决投标情形的，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

1.4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7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1.8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材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9 投标文件未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的；

1.10 投标文件中未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1.11 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环节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经社保数据对比后认定为非该投标人员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12 遵循独立投标的原则，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缴款账户或保函的付款账户均源自同一家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多家投标人保函由同一人经办，或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或不同单位投标事项均由同一人或委托人办理。

1.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含MAC码、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等）一致的。

1.14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1.15投标人对同一工程内容采用的业绩使用同一类别的项目多个合同进行叠加来满足单个牵引指标项的规模要求的情形。

1.16在资格评审中，投标人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包含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与附件证明资料不一致的。

.....

附件2-3：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适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1.2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3

因素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按照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4

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有关方法不得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

公平竞争要求。

2. 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5

定标工作一般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开展考察、质询的，可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且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2.6

招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定标会议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人数应为3人及以上单数。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

2.7

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匹配性、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招标人任务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2.8

定标委员会应当形成书面定标报告。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组成部分，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2.9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2.10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时间				
定标委员会组长（ 姓名、职务）				
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时间）：				

抽取人（签字/时间）：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时间）：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参考）

-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 2.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 3.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 4.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 5.定标。
- 6.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要求，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 4.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 5.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 6.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 7.自觉服从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	
定标要素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质询或考察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价格因素； 4.企业匹配性； 5.企业信誉； 6.投标方案； 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				备注
得票数	票	票	票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签名)				

统计人（签字）：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

定标报告

招标编号：

招标人：_____（盖章）

定标委员会组长：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标报告

____年__月__日

定标概况	项目名称		评标办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____名	是否考察	（是或否）
	是否质询	（是或否）		
定标委员会名单	附：定标委员会抽选结果、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			
评标报告	附：评标报告、开标记录			

定标要素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质询或考察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价格因素; 4.企业匹配性; 5.企业信誉; 6.投标方案; 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定 标 办 法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因素法 4.其他方法	
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人名单		
定标办法 操作概况	(根据定标办法简单描述产生中标人及各候选人的票数情况, 或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情况)	
其它需说明的事宜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姓 名	备注

注: 1.采用票决法的, 定标委员会投票时, 应按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2.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采用排序法）

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
(北京时间)_____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
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
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环保目标（如有）				
安全目标（如有）				
工期（日历日）				
评标 得分	总分			
	商务评分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投标报价评分			
独立投标人 设计部分或 联合体中设 计单位	类似工程业绩1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2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3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信用评价加分			
	信用处罚扣分			
	奖项（如有）	加分奖 项1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加分奖 项2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发明专利加	专利名	/	/

	分（如有）	称：			
		时间	/	/	/
独立投标人 施工部分或 联合体中施 工单位	类似工程业绩1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2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3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信用评价加分				
	信用处罚扣分				
	奖项（如有）	加分奖项1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加分奖项2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加分奖项3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发明专利加分（如有）	专利名称：	/	/	/
		时间	/	/	/
工程总承包 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如有）	专业			
级别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如有）	专业			
级别					
施工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如有）	专业			
		级别			
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如有）	姓名		/	/	/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级别	/	/	/
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如有）	姓名		/	/	/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级别	/	/	/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公示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 _____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采用评定分离法）

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
(北京时间)_____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
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
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如下：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环保目标（如有）				
安全目标（如有）				
工期（日历日）				
评标 得分	总分			
	商务评分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投标报价评分			
独立投标人 设计部分或 联合体中设计 单位	类似工程业绩1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2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信用评价加分			
	信用处罚扣分			
	奖项（如有）	加分奖项1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加分奖项2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发明专利加分（如有）	专利名称：	/	/
		时间	/	/

独立投标人 施工部分或 联合体中施 工单位	类似工程业绩1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2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3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信用评价加分				
	信用处罚扣分				
	奖项（如有）	加分奖项1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加分奖项2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加分奖项3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发明专利加分（如有）	专利名称:	/	/	/
		时间	/	/	/
工程总承包 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如有）	专业			
级别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如有）	专业			
级别					
施工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如有）	专业			
		级别			
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如有）	姓名		/	/	/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级别	/	/	/
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如有）	姓名		/	/	/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级别	/	/	/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公示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本项目的中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 _____

附件2-5：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附件2-6：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_____（代理公司）受_____（招标人）的委托，代理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_____

（媒介）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现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单位：_____

中标金额：_____

.....

招标代理：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2-7：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2-8：问题澄清回复

问题澄清回复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2. _____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9：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管理技术人员资格（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特殊资质（如有）	特殊资质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工程质量和保修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 and 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省外入湘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

		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发包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建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0%-55%）：50.00； 技术部分1：13.00； 技术部分2：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2.00 商务部分（20%-35%）：35.00。 商务部分包括： 类似工程业绩（70%-80%）：24.50； 信用评价（20%-30%）：10.5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商务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0.0-70.0分)	设计业绩 (0.0-21.0分)	满足第1个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不少于4250.53m ² 的建筑工程的业绩要求，得10.50分。 满足第2个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不少于5950.74m ² 的建筑工程的业绩业

			绩要求，得6.30分。 满足第3个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不少于5950.74m²的建筑工程的业绩业绩要求，得4.20分。 注： 1、有三项加分业绩时，首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5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30%，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20%。 2、有两项加分业绩时，首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6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40%。
		施工业绩 (0.0-49.0分)	满足第1个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不少于4250.53m²的建筑工程的业绩业绩要求，得24.50分。 满足第2个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不少于5950.74m²的建筑工程的业绩业绩要求，得14.70分。 满足第3个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不少于5950.74m²的建筑工程的业绩业绩要求，得9.80分。 注： 1、有三项加分业绩时，首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5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30%，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20%。 2、有两项加分业绩时，首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6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40%。
		统一信用评价	统一信用（施信用评价详见投标人须

		(0.0-30.0分)	工) (0.0-21.0分)	知前附表10.6中的规定
			统一信用(设计) (0.0-9.0分)	信用评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中的规定
2.2.3(2)	技术评分标准	总承包方案 (0.0-0.0分) 本项目分值为(0.0)	总承包安全生产控制方案 (0.0-9.0分) 本项目分值为(9.0)	总包管理的安全目标是否明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安全风险是否识别到位，安全投入计划是否合理； 总包管理的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总承包管理方案 (0.0-8.0分) 本项目分值为(8.0)	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涵盖招标人要求的全部内容； 管理内容是否全面、完整，是否涵盖项目风险、进度、质量、成本、安全、环保、合同等管理； 整体部署是否合理、可靠；
			成本控制方案 (0.0-9.0分) 本项目分值为(9.0)	成本控制方案对超投资估算/超概风险提出的防范、化解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设计变更等成本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质量管理方案 (0.0-9.0分) 本项目分值为(9.0)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管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进度管理方案 (0.0-8.0分) 本项目分值为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施工等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

			(8.0)	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 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
			一体化管理措施 (0.0-7.0分) 本项目分值为(7.0)	一体化管理措施是否能促进项目设计、施工等深度融合； 管理方案是否清晰并切实可行，内容是否全面、完整； 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设计优化方案 (0.0-20.0分) 本项目分值为(20.0)		设计解读分析是否具体、全面； 是否针对项目特点、难点、关键点提出设计优化方案，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合理、表达是否清晰，能否实现项目各项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中错、漏、碰、缺等问题的修正方案，方案是否全面合理；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是否可行，绿色建筑设计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节能环保产品（含建筑垃圾衍生产品）应用方案是否具体、合理，装配式技术（如有）是否合理、可行等； 设计说明、图纸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 (0.0-0.0分) 本项目分值为(0.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0-10.0分) 本项目分值为(10.0)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 工作部署及技术措施是否先进、可靠； 针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

			安全管理措施 (0.0-10.0分) 本项目分值为(10.0) 安全管理措施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0-5.0分) 本项目分值为(5.0)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是否包含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及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 管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资源配备计划 (0.0-5.0分) 本项目分值为(5.0) 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
2.2.3(3)	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评分标准	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60.0-100.0分) 本项目分值为(100.0)	详见评标办法正文：技术部分2“人员、设备、资源调度效能及经验”说明；
2.2.3(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详见投标报价评分表

技术部分2“人员、设备、资源调度效能及经验”说明：人员、设备、资源调度效能及经验评审点分为无须跨区域调度(2%)、须跨市(州)域调度(1.7%)、须跨省域调度(1.2%)三个等级，由系统自动赋分，专家核实确认。

1、等级评审以“投标单位注册地”或“类似业绩与项目所在地匹配度”为准，二者符合其一即可；

(1) 无须跨区域调度：注册地为项目所在地同一市(州)或提供满足要求的项目所在市(州)类似业绩；

（2）须跨市（州）域调度：注册地为项目所在地不同市(州)或提供满足要求的项目所在省类似业绩；

（3）须跨省域调度：注册地为项目所在地不同省（区、市）且不能提供满足要求的项目所在省内类似业绩。

2、类似业绩与项目所在地匹配要求为:提供3个近3年完成过单项合同额不小于1543.717807万元的建筑工程

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履约业绩。本项目的项目所在地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3、履约业绩是否符合要求的评判标准与招标文件中对企业业绩的评判标准一致。履约业绩的判定与资格评审、商务评审环节所涉及的准入业绩、加分业绩不冲突，可重复使用，也可分别选择。联合体投标时，投标单位注册地和类似业绩的认定归属均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为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¹。交易系统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明确的评分因素和量化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投标报价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技术进行评审、对交易系统评审内容进行复核，并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审标准

1.1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4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5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6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3）技术评审；

（4）商务评审；

（5）投标报价评审；

（6）评标委员会复核

（7）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复核提出的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情况和理由；

（8）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交易系统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1 形式评审

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2 资格评审

☐ 3.2.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

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交易系统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3.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3.3 响应性评审

3.3.1

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3.4 算术错误修正

交易系统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交易系统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3.5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交易系统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2-2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4.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方案评审。技术评审因素细分项实行合格制评审，结果以“不通过不得分、通过得满分”的原则进行计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因素细分项缺项或者同一评审因素细分项被超过一半评标委员会成员判定为不合格的，该

细分项不通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审标准内容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

5.商务评审

交易系统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进行评审计分。

6.投标报价评审

6.1交易系统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

6.2交易系统计算投标人总得分，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7.评标专家复核确认

评标委员会完成复核确认工作后，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复核意见，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情况和理由。

8.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汇总评分结果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10.中标人的确定

10.1推荐中标候选人

10.1.1

评定分离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10.1.2

排序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10.1.3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时，依次按商务部分评审得分、技术方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以上得分都相同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高低排序的，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2 中标人的确定

10.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10.2.2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10.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11.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1.1 技术方案（暗标）的评审

商务评审完成之后，将技术方案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

11.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1.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11.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1.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1.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1.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补充条款

1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涉及《导则》相关内容理解不一致或者不熟悉的问题的，应当提请《导则》发文部门解释；对涉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相关问题的，应当提请行政监管部门解释。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应当提请招标人澄清。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予记录。

12.2 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当组织评标专家并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

附件3-1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票决法：通过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1.2报价竞争法：通过比对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最低投标价法。

1.3因素法：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技术方案和商务两项得分乘以相应权重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方式二，商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2. 具体要求

2.1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2-

3: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7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5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6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合同条款及格式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

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GF-2020-0216

合同编号：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使用单位（全称）：湖南工业大学

代建单位（全称）：湖南智谋规划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方全称）：_____

承包人（成员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

湖南工业大学东湖学生食堂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湖南工业大学东湖学生食堂项目。

2. 工程地点：湖南省株洲市湖南工业大学新校区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

根据省财政厅意见，建设资金来源从统筹生均经常性拨款、往年办学结余资金以及学费、住宿费等专户非税收入中安排。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

项目择址湖南工业大学校内建设，总建筑面积8501.05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局部地下1层、地上3层的学生食堂，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和室外附属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EPC模式）建设，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本工程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含本项目范围内所有二次深化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和调试、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服务，投标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当基于初步设计的基础进行深化，必须不小于初步设计图纸、说明和**招标文**

件中发包人要求等涵盖的范围。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全面负责。发包人因建设需要调整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的，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对合同价款及工期作相应调整。

本工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第一部分：设计：对项目使用单位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进行复核，并提出补充和完善，并安排专人负责配合办理本项目报建手续；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其中，施工图设计含土方方格网设计、地基与基础、基坑支护、边坡支护、挡土墙、建筑设计、结构设计、装配式设计（含深化设计）、消防及防排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报警系统、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系统、消火栓系统、消火栓按钮启泵控制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气体灭火报警控制系统等）、装饰装修设计、强电设计（含室外汽车快、慢充电桩、电动单车充电插座、路灯等）、给排水设计、通风与暖通设计、抗震支架设计、光伏发电设计、绿色建筑（一星级，评星标识）、智能化工程设计（与学校系统兼容，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机房、综合布线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含电梯轿厢内监控）、广播音响系统、电铃系统、水电表能耗采集、有线网络系统、无线网络系统、人脸识别门禁系统（一层主出入口）、信号示分器、红线外附近的校内光交箱至项目弱电小间的智能化工程（约650米），项目校园监控系统（并入学校原有监控中央控制系统、配线箱、立杆、配线、摄像头、交换机等成套设备设计），本工程屋顶预留5G基站机房（每层室分机房由总包单位二次深化设计及并负责采购设备和安装施工）、电梯工程设计、机械土石方、室外管网、道路、室外附属工程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园林景观给排水工程设计（包含景观绿化喷灌等）、高低压配电设计（包括开闭所至项目环网箱变的设备及线路设计、光伏发电系统、汽车充电桩等设备设施设计）、电力接入设计、自来水接入设计、节能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含室内门牌、室外管线走向标识）、BIM设计及其它相关二次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装配式、雨棚、门窗、幕墙（通窗）深化设计、精装修、屋面的深化设计等）等本项目所有专业设计，并对审批通过的施工图编制预算；包括但不限于对与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参与各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深度均应达到现行的设计规范、

规程、标准的要求，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验收、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设计服务等工作，报批、报建等相关工作由中标人承担或协助代建单位完成），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6】247号）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25〕38号）规定的设计编制深度和编制施工图预算的深度要求。并负责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

食堂东入口东侧红线外人行道铺装设计;需考虑项目弱电和现代教育中心对接;弱电机柜须放在一层A轴至C轴交2轴至3轴工具间内,工具间施工图改成弱电小间,改成弱电小间后的建筑,结构,水电暖各专业需进行深化设计;弱电井必须配置照明及多个电源插口;弱电必须有独立的开关,管控所有弱电用电。以上承包人需在施工图设计中进行深化,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二部分:采购:本项目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合同等所包含的设备及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安装工程设备(含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含扶手电梯)等设备采购)、室外电气工程设备(含室外消防报警设备设施、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智能电表等)、室外管网工程设备(含雨污水、消防水、生活用水加压设备、智能远传式水表等)及相应的水电智能管理系统、光伏发电系统设施设备(满足发电及用电计量要求)、消防设备、化粪池、智能门锁等设备材料的采购工作等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安装、调试、质保等工作。**本项目除家具、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室外汽车快、慢充电桩外的所有设备设施采购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达到满足使用功能、一次合格交付使用的标准。**

第三部分:1、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硬质物体(硬化水泥、混凝土等)的破除、外运、土石方和清表的开挖、场地整平、外运及渣土消纳(运费和卸土费均已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合同总价内);地基与基础工程(包含不良地质和溶洞的处理);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装配式工程(项目全流程采用湖南省装配式全产业链智能建造平台);主体安装工程:电气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配电箱、影响施工的室外管网改道、插座、开关、灯具、电缆、桥架、电线、穿管、用电器具、防雷接地、强电线路需要与就近环网柜实现对接等);绿色建筑工程(含绿建一星级评星拿标识);给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污水、雨水、废水、实验废水从单体排入污水废水处理设施、废水井、污水井、雨水井;生活给水接至室外给水管网、室内给排水、洁具、龙头、影响施工的室外管网改道等);燃气工程(总包单位负责室外燃气工程,将燃气管道接入项目燃气调压柜,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含开户费)均由总包单位负责。调压柜至每层的入户燃气表以及燃气表后的安装工程由后厨二次装修项目负责实施。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报警系统接入校园消防报警系统、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系统、消火栓给水管道、阀门及消防水泵、消火箱、灭火器箱、火灾及电源监控、消火栓启泵系统、与指定已建建筑单体共用消防控制室的各主机及系统对接等);通风及防排烟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弱电工程接至校园对应的弱电系统、机房、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5G通信设施的管线、广播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含电梯轿厢内监控)、人

脸识别门禁系统、智能化机房、信号示分器等）；抗震支架工程；节能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电梯工程（含无障碍电梯、货梯兼污物专用电梯、扶手电梯。）；光伏发电（含光伏发电板等元器件、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支架基础、强电并网柜、电线电缆、逆变器等，同时应具备APP远程实时查看监测功能）等工程；招标文件中二次深化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图纸及施工图所包含内容的施工、应用BIM技术指导施工等。

室外配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硬质物体（硬化水泥、混凝土等）的破除、外运、土石方和清表的开挖、场地整平、外运；基坑开挖及支护、室外土石方工程、室外散水明（暗）沟、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无障碍车位、室外给排水工程（包含从校内给水点接至红线内给水工程，室外雨水、污水及废水排入至校内雨、污水井的排水工程，从化粪池排入至校内污水主管网的排水工程，园林景观排水工程等）、室外弱电工程（包含从红线外就近光交箱接至项目弱电小间的智能化工程），项目校园监控系统（并入学校原有监控中央控制系统、配线箱、立杆、配线、摄像头、交换机等成套设备系统施工），本项目在屋顶设置5G基站（每层室分机房由总包单位二次深化设计及并负责采购设备和安装施）。室外电气工程（包含2台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招标范围内的高、低压柜、室内外的高、低压电线电缆及管沟、配电箱、园林景观电气等均在施工范围内）、绿化工程（包一年存活期）、亮化工程（含室外路灯）、标识标牌工程（包含室外标识标线、室内标识标牌等）、室外道路工程（含人行道、沥青混凝土道路）、室外铺装工程（含食堂东入口东侧红线外人行道铺装）、海绵城市（含下凹式绿地等）；室外消防工程（包含与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的消防水池、与校内图书馆共用消防控制室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管线施工及系统功能的对接完善等）等。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文字说明、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图及招标挂网附件所含全部内容。。

7.本协议书“工程概况”前 6

款所涉及的工程承包内容及介绍只是概括，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承包人应认真研究《发包人要求》、设计要求、设计图纸等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从而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内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均属于本工程承包范围。以上未明确，但设计要求及初步设计图纸及文字说明范围所涵盖的全部工程（即使漏项、少列等）亦属本工程承包范围，已经完成的内容不计。

对于初步设计图纸或发包人要求中存在的重大错漏，且承包人在投标阶段经过合理审慎的踏勘和核查属于无法发现的情况，由此导致的工程量增加或返工，予以计量并调整合同价款。除此之外，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期要求：总工期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天（含施工图审查时间）（2026年__月__日至2026年__月__日），施工工期
天（2026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其中基础完成时间__年__月__日，主体结构封顶
时间__年__月__日，装饰装修完成时间__年__月__日），最终以代建单位、项目使用单位
具体要求为准。代建单位、项目使用单位保留工期调整的权利，工期调整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
理由增加费用。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
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从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起算，其中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7个日历天内
完成合同谈判，投标时施工设计图纸应达到施工图纸设计深度及送审要求，中标结果公示
结束后10日历天内须提供全套完整的CAD施工设计图纸，报代建单位、项目使用单位审核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45日历天内应完成施工图纸审查并获得施工图审查报告书。否则工
程总承包单位将根据合同逾期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单位需严格按初步设计及项目使用单位要求进行设计，设计
深度能完整、无误、准确指导施工。满足现行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并通过相关主管部
门审查。

工程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和项
目使用单位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最新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满足项目使用
单位要求的功能和品质，达到合格标准并一次交验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总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1）设计费（含税）：

总价包干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按国家现行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估价（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除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其他原因均不调整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总额。

2. 合同价的说明：

（1）合同价的说明：**中标价的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承包人充分了解了施工场地的位置、地质情况、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不利物质条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承包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含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管理费、工程保险费、财务费以及税金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是承包人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用于支付合同预付款的付款及进度款的计算基数；

（2）设计费包干价包括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及合同范围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合同签订后不再进行调整（应达到设计考核机制标准，详见附件9-

设计服务考评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施工图阶段设计、各类设计接口协调、设计调研、施工图预算、资料费、赶工费、与设计相关的专家论证会相关费用（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施工图审查相关费用、效果图制作、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成果验收、报

批、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的相关咨询服务，并考虑了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3)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除合同约定可调合同价外，承包方的建安工程（含设备购置费）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对应的建筑安装工程（含设备购置费）中标金额。本项目建安工程（含设备购置费）结算最高限价_____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施工图预算(含设备购置)超过对应的建筑安装工程（含设备购置）中标金额时应重新进行优化设计，因施工图预算超过限额设计建安工程（含设备购置）最高限价的，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优化设计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期责任，项目使用单位不另行支付费用及顺延工期。当最终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竣工结算总价高于建安工程（含设备购置费）结算最高限价时，是因为项目使用单位要求变更了本项目的功能需求、设计要求或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可调合同价格，而引起合同价款增减，所产生的合同价款的调增而引起最终竣工结算总价超过限额总价时，其超过金额的差额部分列入结算，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竣工结算超过建安工程结算（含设备购置费）最高限价的，项目使用单位将不再承担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确因项目使用单位要求变更了本项目的功能需求、设计要求或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可调合同价格，其变更增加金额总计必须控制在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和设计费后的5%以内，根据发包人《湖南工业大学基本建设施工管理工作手册》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结合本工程实际，超出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和设计费后的5%以上的相关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4) 总承包管理费、总包配合费、与工程相关的协调费、工程保险费、财务费以及税金等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费。

(5) 承包人参照招标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及相关设计图纸，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土石方类别、比例、工程量、开挖方式、运距、场内转运次数、道路交通允许通行时间等有关的风险因素，编制施工方案，自行办理渣土运输手续、寻找弃土场地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室外工程、管道位置、配电箱位置、给排水接入口、室外管道等可能影响工程建设而转移增加的费用、已建工程、地质情况、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不利物质条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承包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本项目通过图纸审查及图纸会审的施工图范围内无任何签证。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金额，是承包人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6) 中标图纸设计标准、涵盖范围应大于等于招标图纸，如中标图纸范围小于招标图纸或者中标图纸相关设计标准低于招标图纸，则中标人应按照招标图纸及发包人要求完成相

关内容，其造价不得增加，视为在投标报价中已整体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最终设计、采购、施工范围以招标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包含的内容之和的范围最大值为准，承包人不得因项目使用单位要求发布的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的缺漏项等原因向招标人增加费用，调整合同价款，视为在投标报价中已整体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

①在合同执行期间本项目的适用税率如发生变化，以税率生效日期作为前后划断的时间界限分段计算；超过基准税率的部分，由项目使用单位承担，合同价格相应调增；低于基准税率的部分，由项目使用单位受益，合同价格相应调减。

②承包人的最终施工范围以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包含的最大施工内容为准，合同价款按签约合同价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合同价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号：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 _____，证书号：_____；

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号：_____；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___身份证号：_____

项目专职安全员1：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号：_____；

项目专职安全员2：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号：_____；

项目质量员：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号：_____；

项目施工员：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中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含投标设计文件);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8) 经审查批复的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变更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项目使用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代建单位及项目使用单位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湖南工业大学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三方签字或盖章后且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了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使用单位执陆份，代建单位执贰份，承包 人（牵头方）执叁份，承包人（成员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项目使用单位：（公章）

代建单位：（公章）

湖南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_____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成员单位: (公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签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说明：“通用合同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以最终签订时为准，合同谈判时，原则上不允许对本项目专用合同条件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三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包括各阶段图纸、变更、洽商、签证、补充协议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____ / 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永久工程所需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经项目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中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地方相关法规政策满足项目建设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1.4.2 项目使用单位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项目使用单位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项目使用单位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经项目使用单位批准后执行。

1.4.4

项目使用单位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承包人根据项目使用单位、代建单位及各政府职能部门对承包人设计文件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及图纸会审完成前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的调整，只要未超出项目规模、符合招标文件及技术标准要求，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执行，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中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含投标设计文件）；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项目使用单位文件的提供

项目使用单位文件的提供期限：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及时提供。

项目使用单位文件的提供数量：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

项目使用单位文件的提供形式：纸质版或电子版。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同专用条款 1.6.2.1。

1.6.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的要求提交项目相关报表的类别、名称、报告期、时间和份数（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提交时间	份数
1	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计划表及年度、季度进度计划表，项目建设总体进度网络图	满足项目使用单位要求时间提交	项目使用单位3份 代建单位2份 监理单位1份
2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年度、季度、月度）	满足项目使用单位要求时间提交	项目使用单位3份 代建单位2份 监理单位1份
3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满足项目使用单位要求时间提交	项目使用单位3份 代建单位2份 监理单位1份
4	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满足项目使用单位要求时间提交	项目使用单位3份 代建单位2份 监理单位1份
5	设计进度计划表	满足项目使用单位要求时间提交	项目使用单位3份 代建单位2份 监理单位1份
6	采购进度计划表（总体、年度、季度、月度（含分包采购））	满足项目使用单位要求时间提交	项目使用单位3份 代建单位2份 监理单位1份
7	施工进度计划表（总体、年度、季度、月度）	满足项目使用单位要求时间提交	项目使用单位3份 代建单位2份 监理单位1份
8	关键单项工程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总体、年度、季度、月度）	满足项目使用单位要求时间	项目使用单位3份 代建单位2份 监理单位1份

	)	提交	
9	临时占地资料	满足项目使用 单位要求时 间 提交	项目使用单位3 份 代建单位2份 监理单位1份
10	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总体、年度、季度、月度）	满足项目使用 单位要求时 间 提交	项目使用单位3 份 代建单位2份 监理单位1份
11	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	满足项目使用 单位要求时 间 提交	项目使用单位3 份 代建单位2份 监理单位1份
12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	满足项目使用 单位要求时 间 提交	项目使用单位3 份 代建单位2份 监理单位1份
13	工程物资保管、维护、保养方案	满足项目使用 单位要求时 间 提交	项目使用单位3 份 代建单位2份 监理单位1份
14	每月提交月工程的进度报表	满足项目使用 单位要求时 间 提交	项目使用单位3 份 代建单位2份 监理单位1份
15	每月提交变更签证月清报表	满足项目使用 单位要求时 间 提交	项目使用单位3 份 代建单位2份 监理单位1份
16	每月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满足项目使用 单位要求时 间 提交	项目使用单位3 份 代建单位2份 监理单位1份
17	竣工试验方案	满足项目使用 单位要求时 间 提交	项目使用单位3 份 代建单位2份 监理单位1份

18	竣工验收资料	满足项目使用 单位要求时 间 提交	项目使用单位3 份 代建单位2份 监理单位1份
----	--------	-------------------------	-------------------------------

1.6.2.2 承包人必须做好所有图纸的保密工作。

1.6.2.3 经过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审查批复的施工图和相关技术经济资料，均应为各方认可的合同履行的依据。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若确需更改，须报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监理单位、主管部门等单位书面认可，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各方收到图纸及其他技术经济资料均应以收发签字为准。

1.6.2.4 承包人应提供在设计、采购、施工中产生的一切技术资料。

①设计方面：承包人按以下要求提交成果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时间	份数
1	报建图（符合规划网上报建的电子版及装订成册的纸质文件）		4
2	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光盘资料）	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12
3	设计变更文件		10
4	批复前的相关设计文件及其他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资料）		按实际提供

注：上述资料中光盘资料为贰套。承包人提交的修改后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必须有贰套蓝图文本。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纸、计算书、文书等）的版权归项目使用单位所有。若无特殊说明，以上要求份数为最低要求。
施工图审查合格及图纸会审后，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造价文件，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有权对提交文件的不合理价格、工程量进行修改、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②施工方面：承包人按以下要求提交成果资料

- a、进场前实测地形、标高及相关图纸；
- b、经过专家审查确定的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 c、施工完工后的相关变更资料；
- d、各种隐蔽工程资料；
- e、其它的相关技术经济资料

1.6.2.5

施工中承包人向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提供的施工技术资料要求承包人应免费向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监理单位提交相关技术文件书面资料一式六份，电子文档一份。内容有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备安装图及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等资料。

文字报告包括承包人提供的正式往来文件、初始报告、中间成果和技术说明书等，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软件，其中的经济分析表格应当采用 excel。进度横道图采用 Microsoft 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 AutoCAD 2004版本。文字报告统一采用 A4 纸张，图纸采用标准的尺寸。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不少于五套。

1.7 联络

1.7.2 项目使用单位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直接送。项目使用单位的送达地址：代建单位代建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送交或邮寄。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现场项目部。

1.7.5

所有往来文函、签证、变更、工作联系单等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必须采用签章齐全的正式纸质文件，份数一式五份，并按统一规则进行编号，且应保证编号的连续性。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项目使用单位（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项目使用单位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项目使用单位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项目使用单位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第2条 项目使用单位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的范围以项目规划范围为界，因场地内条件受限需临时占地，由承包人提出并报项目使用单位批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开始现场作业前向承包人移交。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协助承包人开通施工场地与紧邻公共道路的通道，承包人自行承担城区道路、收费道路通行所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的修建、维护以及项目使用单位提供的场地外道路的维护由承包人负责。

2、项目使用单位负责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施工用水、电接入点（水、电接入位置距离项目300m左右，进场后提供），承包人负责自行提供符合项目使用单位管理要求的计量器具以及接入点之后的水电管线，并承担相关费用。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1）项目使用单位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已有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来源的真实性负责，但由于资料涉及多个部门，准确性难以保证，资料仅作为重要危险源或者重要保护物的提示性作用，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应当慎重，对重要的管线、重要保护物、危险源区域进行进一步调查，并采取及时有效的保护措施。（2）项目使用单位、代建单位向承包人提供的任何数据、资料、意见，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作为工程总承包商应当对此类数据、资料进一步核查解释，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提供资料的延迟、不准确、不完善而减轻或免除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设计、采购及施工责任。（3）因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已提供柱网图、桩基详图、超前钻资料。原则上不接受承包人因地勘与实际不符而提出索赔要求。若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或实施过程中对初步设计的柱网、桩基等进行调整，属于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发包人不予增加费用。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2

因项目使用单位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此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项目使用单位不承担相应费用和承包人利润等。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项目使用单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招标时已提供。

2.5.3

项目使用单位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支付担保的提交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担保形式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金额同履约担保。资金情况以湖南省财政厅资金来源审核意见为准。

2.7 其他义务

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承包人办理工程相关手续。

2.7.1

在工程监理实施相应监理任务前，将监理的内容、监理负责人的姓名及所授予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第3条 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的管理

3.1 项目使用单位代表

使用单位代表的姓名：_____；

使用单位代表的职务：_____；

使用单位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项目使用单位对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项目使用单位处理本合同的具体事宜，但涉及变更、签证等应按项目使用单位的管理规定执行；

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的职责：代表项目使用单位履行本合同，负责协调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但涉及工期和费用等调整的，最终应以项目使用单位确认为准。

代建单位代表

代建单位代表的姓名：_____；

代建单位代表的职务：_____；

代建单位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代建单位对代建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代建单位牵头负责项目代建管理工作、履行管理义务；从项目可研批复后、代建合同生效开始至工程实体移交为止，对项目的前期工作、建安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室外工程及相关事项等进行全过程管理。

代建单位代表的职责：代建单位在代建期限内行使项目使用单位相关权利、代行项目使用单位相关职责，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等工作，具体负责下列事项：

（一）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编报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二）组织开展项目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相关工程服务和施工以及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招标，负责工程合同的洽谈；

（三）组织办理规划、节能、环保、消防、人防、园林、施工、市政、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有关事项报批手续；

（四）督促项目各参建单位加强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

（五）配合项目使用单位按照项目进度申报财政资金，并按月向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报送工程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六）组织工程验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向项目使用单位办理项目实体移交手续；

（七）办理工程结算、协助项目使用单位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八）整理汇编并移交有关项目资料；

（九）做好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的服务工作；

（十）依据代建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其他工作。

3.3 工程师（监理工程师）

3.3.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3.3.2 总监理工程师的联系电话：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从工程总承包准备阶段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受项目使用单位委托对项目投资、进度、质量、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安全进行管理，并负责组织协调；

工程师权限：按照委托合同代表项目使用单位对承包人进行监督管理，但涉及工程变更、造价增减等应取得代建单位、项目使用单位同意。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7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如未在下述期限内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则工程师的确定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违反第3.6.2条的除外；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

的具体约定：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14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根据项目管理需要提前通知，如承包人人员不能按时参会，且未履行请假手续，则按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理。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由会议召集单位记录、保存，经参会各方签字确认后抄送各单位。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件外，承包人尚应履行如下义务：

4.1.1

设计阶段充分听取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意见，按有关设计要求开展工作、提交成果。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优化，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和相关备案。承包人应确保审图通过后的施工图包含招标文件、项目使用单位要求、初步设计图纸及合同协议中的所有内容，如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发现上述内容未完全包含在施工图内，项目使用单位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实施上述内容，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1.2

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后组织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并通知项目使用单位、代建单位、工程师参加。

4.1.3

承包人有责任查核施工图中所有工程数据及信息，及时发现并提出施工图中存在的错漏碰缺等问题，并在获得项目使用单位、工程师认可的解决方案后再行实施，但不论承包人是否履行上述职责，因施工图错漏碰缺、设计缺陷等问题导致的返工、变更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项目使用单位不再支付费用，工期亦不予延长。

4.1.4

承包人收到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提供的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含基础图纸）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对资料提出书面意见。发包人提供的基础图纸仅作参考，承包人须核实数据并承担设计责任，承包人应对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作出的推论和应用负责。

4.1.5

设计应能够预见工程行为，规范工程行为，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必须考虑工程的实施条件

和实际可操作性，选用合理经济的设计方案。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详细工艺要求或工作步骤，确保工程能保质、保安全地按设计实施。

4.1.6

承包人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安全性、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项目使用单位、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不减少承包人的以上责任。承包人提出的设计方案，需报项目使用单位、代建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项目使用单位、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且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4.1.7

对涉及质量、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设计部位计算，在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及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或建设行政管理单位进行核算。承包人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4.1.8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部分内容低于招标文件的功能、品质需求，评标过程中未能发现，但如果在合同履行阶段被发现，则将该部分内容修改至符合招标文件的功能、品质需求的工作，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成本、费用、税金，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在合同结算阶段被发现，即使已经通过项目使用单位验收，亦应扣除该部分内容修改至符合招标文件的功能需求、品质需求所需的成本、费用、税金。

4.1.9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部分内容高于招标文件的功能需求、品质需求，视为承包人为中标而向项目使用单位提供的竞争优势，有关成本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该部分内容最终未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较高品质实施，则在合同履行阶段，该部分内容必须按投标文件实施，

如已经施工，则必须返工至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高于招标文件的标准，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在合同结算阶段被发现未按投标文件实施，即使已经通过项目使用单位验收，亦应该扣除该部分工作的投标文件承诺的功能、品质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品质所需的成本、费用、税金的差额。

4.1.10

承包人应按要求配备现场设计、采购、施工人员，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其中施工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满足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或最新文件规定。承包人充分考虑施工需要，并指派

现场设计、采购、施工人员。负责向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及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回答并处理施工现场有关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工作。

4.1.11

承包人应确保承包人人员的素质、专业水平和承包人人员在施工现场到位情况。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要随时掌握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严格控制设计变更。未经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发出设计变更或在施工图、签证单上签字。如施工实施中，出现设计存在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承包人应书面向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反映，以便问题及时解决。如瞒报、谎报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若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提出的变更或增加的内容，承包人应核实费用，并告之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是否超出中标上限值。否则项目使用单位可认为该变更或增加工作内容不涉及费用增加，不予确认并结算该费用。因设计变更引起图纸修改工作量较大时，承包人应重新出图，以便确保工程施工和竣工文件归档。

4.1.12

承包人应配合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按规定时限报送规划、消防、市政、环保、交管、供电、通信等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并接受各审核单位的审查意见，完善修改设计。如行业有明确规定不能满足项目使用单位要求，承包人应及时与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沟通协商，寻求双方接受的其他处理方式。

4.1.13

承包人应为其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工作人员在进行外业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承包人应负责由此而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4.1.14负责组织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

4.1.15负责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临时排污许可、消防设计图纸审查备案、节能设计备案、人防工程设计审查备案、消防验收、规划验收、防雷验收、水电验收、电梯验收、人防验收、节能验收、绿建验收、雨污排水验收、联合验收、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城建档案馆备案、办理不动产权证等业务，相关费用按政策文件执行。涉及到许可、审批、备案的政府部门、机关、单位、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国土、房产、消防、园林、城管、住建、人防、气象防雷、劳动、文物、水务、排水、自来水、电力、燃气、档案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联络、沟通、办理。承包人必须将

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办理各种报批报建手续导致的政府部门开具的罚款(含滞纳金)由承包人承担。

4.1.16

参加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

4.1.17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抢险相关单位和部门的指挥，抢险期间应无偿安排抢险的人员、物质及机械设备。

4.1.18 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4.1.19 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

4.1.20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运输方案等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或监理单位或评审专家的核备或评审通过，并不免除承包人因工艺缺陷等造成的相关责任。

4.1.2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遵守《株洲市城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承包人应随时保持场地、道路清洁，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处罚。承包人处理由于施工噪音、排污、垃圾外运、土方外运和回填等引起的与相关单位、附近居民关系协调导致对工程的影响。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协助承包人外部关系协调处理。

4.1.22

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须的条件从项目使用单位指定的接入点接出，施工单位自行从指定位置接至施工区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1.23

施工现场周围原有的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国家相关法规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造成事故或由此引起第三人（方）对项目使用单位的追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开挖横断面内的管线等设施的技术处理由双方现场确认。

4.1.24

根据现场情况做好周边道路、自来水、地下排水、天然气、电力、通讯、绿化等市政设施

和建设区域围墙的保护，如有损坏、造成事故或由此引起第三人（方）对项目使用单位的追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1.25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视为已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和与之有关的可用资料进行了视察和检查，并对以下几点在费用和时间的可行性感到满意：

（1）项目使用单位提供的实际基础资料与现场的关系吻合。

（2）现场的形状和性质，其中包括地表和地表以下的条件。

（3）水文和气候的条件。

（4）为工程施工和完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和性质。

（5）进入现场的手段以及承包人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

（6）承包人协助办理本项目的报建手续（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无论此时报建处于何种状态）且已取得有关上述可能产生影响或发生作用的风险、意外事件及所有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

（7）无论项目使用单位提供或承包人自己收集的上述资料，承包人对其完整性和正确性、以及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均由承包人负责。

4.1.26 承包人应负责取得本项目的绿建一星标识(含预评价)并承担相关费用。

4.1.27

承包人应确保审图通过后的施工图包含招标文件、项目使用单位要求、初步设计图纸及合同协议中的所有内容，如施工图图审通过后发现上述内容未包含在施工图内，项目使用单位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实施上述内容，并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1.28

工程施工过程中将按绿色装配式建筑项目技术认定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绿色装配式建筑项目全流程采用湖南省装配式全产业链智能建造平台，由承包人在湖南省装配式全产业链智能建造平台完善相应项目材料采购及建设信息。

4.1.29 按项目要求采用建筑信息化模型（BIM

施工技术应用）应用于项目设计、施工阶段。如未按时提供，则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有权

委托第三方提供BIM施工技术应用相关服务，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承担。BIM必须经发包人认定后，承包人才能够施工。

4.1.30

投标时施工设计图纸应达到施工图纸设计深度及送审要求，**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历天内须提供全套完整的CAD施工设计图纸，报代建单位、项目使用单位审核；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45日历天内应完成施工图纸审查并获得施工图审查报告书。**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图审查及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由承包人按5000元/天承担违约金，若未达到送审要求，则扣除30%的设计款项。

4.1.31

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为筹办开工典礼以及为了迎接政府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的上级部门的现场视察、检查、调研、交流等活动，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支持和配合，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1.32 遵守使用单位、代建单位的各项管理、审计制度和规定。

4.1.33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的相关规定向法定备案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的备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34

积极配合项目使用单位、代建单位的相关宣传报道、党建、形象展示之义务，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1.35

招标文件中的初步设计、概算、预算及项目使用单位要求等所包括的所有工作（含必需的准备、保证、实施、扫尾，包括全部的机械、设备、人员的退场，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修缮、缺陷责任、辅助性质的工作、服务和设备，以及全部的机械、设备、人员的进场费用），无论这些工作是明示的还是能够被合理推断出来的，都不能被视为工程的增加、遗漏、忽略和替代。

4.1.36

承包人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一切对外协调工作及相关协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住建部门、质监站、安监站、城管局等一切与本项目工程建设有关的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同时应处理好与项目所在地的区、街道、村等部门及村民的衔接和关系协调并负责处理扰民和民扰工作。

4.1.37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材料设备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人员在场外食宿、成品保护等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承包人承诺在前述可能影响工期和费用的因素出现时不要求项目使用单位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4.1.38

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当周《周报》在下周例会前一天报送项目使用单位和工程师，《周报》包括下周计划和本周已完成的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及计划完成时间；当月《月报》在下月二日前报送项目使用单位和工程师，《月报》包括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并且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编制。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1.39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合同要求。项目使用单位和工程师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建议，但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职责。

4.1.40

承包人应服从项目使用单位、代建单位的管理及调度，严格按项目使用单位、代建单位指定的位置搭建临时设施或占用场地，如果项目使用单位事先告知在施工期间可能需要拆除临时设施，承包人应随时无条件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补偿。

4.1.41

遵照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他行为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承包人应确保因其生产、生活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数值。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应保证项目使用单位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损失和开支。

4.1.42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项目使用单位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1.43

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从项目使用单位指定的接入点接出，施工单位自行从指定位置接至施工区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程总承包单位向项目使用单位提出用水、用电申请，经批准在项目使用单位提供的水、电设置点装表计量，并自行承担费用，水电费用按项目使用单位相关管理办法计取，但无论实际用量及费用为多少，价格清单中的水电费用均不予调整。

4.1.44

根据合同文件的真实意图和意义，以及无论合同文件有没有详细表明或叙述但能够根据合同文件合理推断出其真实意图和意义，承包人应为正确、全面实施工程而提供所有的必要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服务等）直到工程完工。

4.1.45

承包人不能由于项目使用单位的任何疏忽或遗漏导致根据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没有被正确执行，从而使得合同工作内容未实施、无效或减少。

4.1.46

根据现场情况做好周边道路、自来水、地下排水、天然气、电力、通讯、绿化等市政设施和建设区域围墙的保护，如有损坏、造成事故或由此引起第三人（方）对项目使用单位的追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及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复被破坏的公共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47

承包人负责由施工场地至市政道路的施工便道（长度：以现场需求为准）及洗车台，承包人负责提供使用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现场办公场地，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48

承包人应根据总体进度负责在主体施工过程中按照发包人要求为业主单位提供办公场地、为各专业施工单位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作业面。

4.1.49

提出用水、用电申请，经批准在发包人提供的水、电设置点装表计量，费用自理。承包人负责完成由设置点起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通讯线路的架设及施工区域内的施工通道

的修建，费用自理。设置点起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通讯线路的架设及施工必须按相关规范和安全要求进行操作，且必须经过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4.1.51 合同约定的其他须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4.2.1

履约担保形式：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诚信金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的形式提交，具体由承包人自行选择。诚信金的格式及实质性内容同履约担保。银行保函应是项目所在地（“所在地”范围为地级市）的银行出具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且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前保持有效。

4.2.2

履约担保（诚信金）金额：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本工程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降幅超过10%的，承包人须另按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价的差额扣除前述10%的履约担保金额后余额的5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担保【诚信金=〔(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中标价*10%〕*50%】，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本工程的诚信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履约（诚信金）担保均不计息。

4.2.3

履约担保（诚信金）的提交截止时间：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和诚信金担保(自收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推送的电子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承包人未按期提交履约担保和诚信金担保的，是承包人的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承包人无权要求退还投标担保，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4.2.4履约担保（诚信金）期限：自提交之日起至对应工程竣工(达到验收要求)之日终止。发包人将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或解除履约(诚信金)担保，在此期间，履约(诚信金)担保均不计息。若承包人未能切实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退还履约(诚信金)担保。

4.2.5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他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合同约定从履约保函和诚信金中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若履约保函和诚信金金额不足赔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完履约(诚信金)担保后10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将履约(诚信金)担保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

额并向发包人提供履约(诚信金)担保已足额恢复的证据，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书后10天内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2.6履约(诚信金)保函到期后，项目未完工的，承包人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诚信金)保函，费用由工程延期责任方承担。承包人不及时提交或拒绝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进度款中扣除相应履约(诚信金)担保金额，项目完工后，不计息返还。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总工期，且建设单位应付工程款超过保函额度的，可以协商提前退回保函，由欠付工程款中与保函同等额度的资金为后期承包单位履约进行担保。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使用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并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订劳动合同，承并按30000元记取承包人违约金，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负责赔偿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全部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出勤不少于26日历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实名制打卡），施工期内每月驻守现场不少于26
日历天，若需暂时离开现场的，

须取得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执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2

号)，项目监理及代建单位有权对承包人配备的设计人员及施工关键岗位人员实施考勤。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需常驻工地，离开工地需向工程师和项目使用单位请假，项目经理擅离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按2000元/日·次的标准向项目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超过3次的，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该项目经理，且承包人应负责赔偿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全部损失。超过5次的，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负责赔偿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全部损失。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工程有关施工的一切事务。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800000元的违约金，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违法违纪等原因，项目使用单位与工程师书面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项目使用单位按20000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超过15个工作日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将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设计、施工管理人员等）书面报告工程师、代建单位和项目使用单位，以上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名单一致。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代建单位和项目使用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

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项目使用单位。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4.4.2.1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使用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中标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按时到位。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须更换的，由承包人将替换人员的相关资料送经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初审，再报行政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更换，替换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原投标承诺的标准（包含职称、注册执业资格、项目业绩等）。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未经项目使用单位书面批准更换除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以外的关键人员，承包人向项目使用单位按 2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影响的责任。

4.4.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使用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项目使用单位或代建单位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或其它关键岗位人员的，
承包人将替换人员的相关资料送经项目使用单位和代建单位初审，再报行政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更换，替换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原投标承诺的标准（包含职称、注册执业资格、项目业绩等）。同时承包人应按照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

（1）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承包人向项目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4万元/人·次；

（2）更换除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以外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承包人向项目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 2万元/人·次；

（3）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如果在15
日历天内不到岗或六个月内连续两次更换均不能满足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使用单位要求，
承包人按照 4
万元/次向项目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同时项目使用单位和代建单位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月出勤不少于26日历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施工期内每月驻守现场不少于26日历天；执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20】208号）。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
若需暂时离开现场的，须取得项目使用单位和代建单位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 4000元/日的标准向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行，严禁违法分包、转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非关键、非主体工程允许分包，任何专业工程的分包必须事先取得项目单位、代建单位的书面批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设计成果应当满足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25〕38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等要求，达到预算清单编制及施工深度。需要专项设计的还应当完成专项设计。如承包人无法独立完成，需要由专业公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可由承包人委托具备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完成二次深化设计，其费用包含在合同签约金额中。此种情况下二次设计成果必需加盖承包人公章，由承包人和二次设计受托人对该成果承担连带责任。也可由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另行委托专业设计单位完成，相应费用由项目使用单位在结算时按实进行扣除，承包人应对单独发包的专业设计尽到衔接、配合的义务。

如由于承包人设计或工程质量无法达标、私自分包或其它原因，最终导致本项目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的，承包人与分包人所签订的分包合同应及时报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备案。

承包人选

择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具有全面、适当履行合同的能力。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以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由于分包单位的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后续分包原则按以下方式进行：

1、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确保人员、材料、机械、资金方面全部到位，以确保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能够自行完成。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可考虑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分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专业工程分包人资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承包人的分包方案及拟确定分包人的程序、方式、招标文件等必须经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认可后方能实施。同时：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无法按投标文件承诺确保人员、材料、资金等到位，

严重偏离三方约定的安全、质量、形象进度等目标时，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项目另行分包；

（2）未经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任何工程。承包人与分包人所签订的分包合同应及时报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备案。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具有全面、适当履行合同的能力。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以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由于分包单位的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项目单位和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项目使用单位直接支付至承包人账户，再由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进行支付。如承包人恶意拖欠分包合同款项，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收到分包人申诉时，经核实后项目使用单位有权将分包合同款项直接支付至分包人账户，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4、如由于承包人工程质量无法达标、私自分包造成既成事实、或其它原因最终导致本项目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的，则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法定程序通过竞争性方式重新

选择专业施工队伍，承包人按《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见专用条款 4.5.2。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根据联合体协议确定，联合体各成员独立开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水文地质、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无。

第5条 设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承包人应按初步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设计依据、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承包人完成了相关设计后，提交给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监理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承包人应配合审查工作，并承担施工图审查中相应费用支出，并无条件执行批复内容，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体施工方和设计方应沟通协调好设计施工采购时序，并详细摸底现场实际情况，因双方沟通不到位或者施工组织原因造成的设计赶工，以及现场情况摸底不到位造成的设计修改产生的赶工、修改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项目使用单位不再追加相关费用。因设计缺陷导致的工程变更，费用和工期不予补偿，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地质勘察报告基础上开展设计和施工工作，如果由于对地质勘察报告使用不当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和施工费用增加和其它责任风险,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根据工程进度提供配合施工设计服务。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按照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要求派遣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的设计代表（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是设计单位的正式职工）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4) 设计代表在开工前且在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指定的时间内，作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5) 设计代表应当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6) 设计代表必须参加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本工程是否按施工图施工。

(7) 若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满意。

(8)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承包人采用其它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同意。

(9) 设计代表应常驻施工现场并建立考勤制度，每月驻守现场不少于22日历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若设计代表擅离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按 1000 元/日的标准向项目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连续超过 3日的，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该设计代表并负责赔偿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全部损失。超过 5日的，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负责赔偿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全部损失。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安排，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项目使用单位根据需要委托的第三方。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第5.3款执行，培训所产生的费用已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中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算。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1) 承包人在项目完工后7日历天内向代建单位及项目使用单位提交供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联合验收进行审核所需要的工程文件主审要件（含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声像文件）。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30日历天内，承包人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纸质文件资料及相应的电子文件资料各一式四套（其中：两套用于项目使用单位存档、一套用于档案馆存档）。每延迟一日，应按照1000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3) 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历天内，承包人将整理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城市建设档案馆归档。移交档案馆的竣工资料必须根据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有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4.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件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件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项目使用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项目使用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合同工程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以下统称“材料”），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或补充文件中另有约定者外，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承包人应确保其采购供应材料的品质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初步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要求。材料采购前，承包人至少应在该材料计划采购的 30 天前，将计划采购材料的采购申请报监理人、代建单位及项目使用单位审核确认。未经监理人、代建单位及项目使用单位审核确认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或视同承包人自愿放弃此分项工程的合同价款结算权益；采购申请中应说明拟采购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并附材料检验检测报告、合格证及样品。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品质，现就有关事项特别约定如下：

（1）在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或补充文件中已明确其备选品牌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优先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品质要求的产品，承包人采购的前述材料，其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明确的备选品牌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前述材料采购前，承包人至少应在该材料计划采购的30天前，将计划采购材料的采购申请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采购申请中须另增附材料价格证明材料。发包人将在收到书面采购申请后 30 天内给予确认或不予确认的回复意见。若发包人经调查核实，认为承包人拟采购材料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低于备选品牌，或对承包人提供的价格难以信服且又难以了解到其真实价格的，发包人将否决承包人的采购意见，承包人则必须更换品牌及样品并重新报送材料采购申请报发包人审核，直到发包人确认为止，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发、承包人就拟采购材料的品质和价格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权采取由发包人调拨供应的方式采购此项材料，并有权按此项材料预算总价的 20%处以承包人违约金，承包人自愿无条件接受。由发包人调拨供应的材料，竣工结算时，

其材料价格按调拨单价另按湘建建[2023]22

号文规定计取采购与保管费后直接作为其结算价格。

(2)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等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潜在供货商或品牌（不少于三个同档次候选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有关技术要求、质量验收标准、实际供货时间计划等及时报送工程师审核和项目使用单位确认。未经工程师和项目使用单位确认，承包人擅自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项目使用单位有权要求清退出场，承包人应予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师和项目使用单位提交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有关质量证明文件和采购资料。工程师和项目使用单位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确认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3)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根据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等资料，并会同工程师和项目使用单位进行查验和交货验收。承包人进行的质量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项目使用单位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检验检测。检测机构根据与项目使用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收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费用，检测合格的，由项目使用单位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项目使用单位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 。

项目使用单位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无 。

6.2.5 设备材料品牌管理

在项目实施前，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按施工进度分批次上报设备材料实施品牌申报表，实施品牌须经建设单位、项目使用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确认之后的品牌如有变更，应按照使用单位和建设单位的规定办理设备材料品牌的确认、变更和认质认价程序执行，如采购品牌价格高于备选品牌价格的，结算时总价不进行调整，若最终采购品牌价格低于备选品牌价格的，结算时总价扣减差价。具体程序如下：

(1) 变更品牌属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范围内的，在不降低设备材料质量、配套功能、档次和服务，且不增加投资的前提下，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项目使用单位确认，并报项目使用单位备案，原则上替换品牌范围应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种或项目使用单位明确的品种；

(2) 确因项目实际需求变更品种，以及工程变更需要变更或者新增品种的，变更或者新增的品种不属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范围内的，承包人负责说明原因和提供依据，经项目使用单位确认，并报项目使用单位备案后方可实施；

(3) 实施品种不在招标参考品种范围内的，且与招标参考品种不在同一档次的，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经项目使用单位、代建单位、全咨单位办理认质认价手续；

(4) 由承包人提出更换材料、设备品种的申请，项目使用单位负责品种认定及询价工作，调整价格经项目使用单位相关管理部门共同确认；

(5)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设备材料品种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设备材料品种不一致，调整为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设备材料品种时，调整后的价格不得高于施工单位投标预算；

(6) 承包人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对该设备材料相对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格做出的优惠率，在结算时应予以保持；

(7) 重新认价的设备材料价格仅作为变更审批及中间支付的依据，最终价格以结算审定为准。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用于本工程的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必须得到项目使用单位的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按项目使用单位要求提供有关材料的样本作认可之用。项目使用单位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须保留经项目使用单位认可或经批准的样本在工地，以便项目使用单位作为核对及验收工程的标准。样品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经工程师审核、项目使用单位审定同意并封样后，承包方可采购。未报项目使用单位确认的材料和设备，项目使用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订货，或者在满足功能、品质要求的前提下，按项目使用单位掌握的该材料成本价计入结算，并由承包人按材料款的

20%向项目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

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充分满足招标文件、图纸、《发包人要求》等的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项目使用单位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要求另行约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涉及地下管线的隐蔽工程在覆土前，应当由承包人及时进行覆土前测量，形成准确、完整的测量数据文件和管线测量图，并记录地下管线类别、材质、管径等基本属性特征信息。经工程师、代建单位、项目使用单位核实后组织验收，未验收的不得组织下道工序的施工。承包人覆盖工程部位后，项目使用单位或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经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使用单位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但不对承包人给与任何费用的补偿；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满足通用条款和项目建设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委托试验和检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根据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规定，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对工程常规检测和必要检测所需费用由相关文件规定的承担方负责，无规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因试验和检验结果不合格，其重新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确定实施该工程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按基准日期已经生效的或已经颁布即将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等的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所有相关（手续与建设等）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

承包人应负责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渣土运输（等场外交通）的相关手续；因承包人未严格遵守有关交通法规，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等规定所导致的道路、桥梁及其他设施损坏的修复以及相关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包括在校内通行的道路、桥梁及其它设施损坏的修复）。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考虑到校内通行影响广大师生正常通行安全，学校禁止施工车辆校内通行，因此，承包人需在校外以及项目规划范围外自行考虑进出场的施工通道，并经项目使用单位批准方案后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内道路、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临时设施费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设置专人维护场内交通卫生并对施工期间造成的现有场内道路及设施的破坏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项目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为场内交通，校园内通往建设项目采用专用道路通行，道路的建设和维护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项目投标时应充分了解项目用地情况，并据此周密布置需占用的招标范围内临时用地。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拆除其相应的临时设施。如施工中需在招标范围外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项目使用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7.2.2 项目使用单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项目使用单位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因提供现场合作、条件或协调等（无论是否可预见）所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税金均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工期亦不因此而延长。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以及项目使用单位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要求测设施工

控制网，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报送监理单位。对项目使用单位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当审慎对待，如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而承包人未能发现并导致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项目使用单位不对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满足项目施工进度。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1）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建筑工人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委托项目使用单位在进行费用支付时进行分账支付，专项用于支付建筑工人工资。

（2）承包人负责承担直接清偿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主体责任。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项目使用单位有权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建筑工人工资，后期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承

包人因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或分包人层层分包的致使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 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不按时或不足额发放），导致民工在公共场所或发包人的办公区域静坐、上访、打横幅甚至围攻政府机关、发包人工作人员车辆等行为，无论人数多少，由承包人按每次10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不及时办理竣工结算等导致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形除外。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不得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全面履行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凡施工现场出现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全责。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伤害或损失，承包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项目使用单位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如承包人拒绝赔偿，项目使用单位将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并事先预防由于承包人施工可能对周边房屋及构筑物，校园内师生、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的教学、生活和工作产生的各种影响。

(4) 承包人负责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施工现场的需求，自行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因承包人在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等方面的不规范而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5) 承包人应认真考察该工程周边已建项目及周边道路环境，采取隔离、围挡等必要措施确保通行人员安全，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 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第一时间向行政主管部门、项目使用单位等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7) 如承包人不执行或不按规定时间或期限执行项目使用单位关于文明施工的指示，项目使用单位被迫雇用第三方代为执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的当月工程款中扣除（费用以项目使用单位核定金额的1.2倍为准，且该项扣除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

(8) 项目使用单位或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承包人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的，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满足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湖南省、项目所在地相关单位的规定并服从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的要求。承包人在地下管道、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前应向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及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2) 承包人需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及渣土管理等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使用单位、代建单位，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使用单位、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4) 文明施工及环保工作内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建建〔2013〕245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技术规程、编制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计划并落实相关的物资准备及措施，相应规定文件有更新的应从其最新规定。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在施工范围外300m处项目使用单位提供水电接驳点，计量器具及接驳点之后的管线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施工接水接电等需向有关单位缴纳的押金类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缴纳并退还，项目使用单位协助办理。施工用水及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经含在投标报价中。电讯线路以及其他所有水电路的延伸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民事、治安或刑事案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现。

(3) 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项目使用单位、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4) 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法律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5)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项目使用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项目使用单位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项目使用单位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8.1.2 项目使用单位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合同协议书中合同工期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满足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管理要求，参照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根据建设单位下达的指令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8.4.2 进度的具体要求：符合本项目计划工期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符合工期要求，按照《工程网络计划技术规程》（JGJ/T121-2015）及经审批的Project版本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确定。

合同协议书合同工期中约定的时间节点为里程碑时间节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允许突破，如果出现延迟突破将按合同工期违约处理。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之前承包人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验工报表，次月、季度施工计划、用款计划和材料计划。

进度报告包括《本周完成工程进度周报》、《下周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由承包人编写并提交建设单位，一式五份（项目使用单位 2 份、代建单位 1 份、建设单位 1 份、承包人1

份)：《施工总进度计划》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天内提交，周报每周提交一次；月报提交时间为每月25
日前。周报、月报一直持续到承包人完成一切扫尾工作为止。

进度报表内容：

- (1) 详细的进度图表和说明，内容涉及设计和承包人的文件、设备、材料采购情况、
施工、安装和检验、定制分包商的工作；
- (2) 能表明工程进度的照片；
- (3) 永久设备和材料厂家的名称、制造地、开始制造时间、进度、承包人的检查试验情
况，以及装运至现场的日期与计划日期对比；
- (4) 该周、月投入的人员与施工设备情况；
- (5) 质量保证文件、质量检验结果、材料检验证书；该周、月出现质量事故的次数及补
救措施；
- (6) 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和承包人分别向对方提出索赔的清单；
- (7) 安全事故统计、环保和公共事件方面出现的问题；
- (8)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影响工程按期完工的事件，以及为弥补延误而采取的
措施；
- (9) 承包人按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明确的进度控制目标关键节点完成施工任务是支
付工程款的前提，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每月施工进度报告并完成当月的计划工程量，项目代
建单位、使用单位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现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
与实际进度不一致时（总进度偏差累计20天内，调整总进度计划。月进度偏差7天内，调整
月进度计划，但里程碑节点不能调整。否则按进度违约处理），7天内对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

项目使用单位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
告后7天内。

承包人答复项目使用单位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工程师发出的修改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7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1 因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总工期内应以《工程联系单》形式及时提醒并催促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履行应尽义务。确因职能部门手续办理引起的工期延误，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同意顺延工期，费用不予补偿。如承包人未以《工程联系单》形式及时提醒并催促项目代建单位及使用单位，项目代建单位及使用单位可不同意顺延工期。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或施工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由承包人按50000元/天支付逾期违约金，承包人积极组织工程施工最终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了全部工程并验收合格的，不计违约金，过程中扣划的违约金全额退还给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或人民币金额为：5000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或人民币金额为：1。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项目使用单位负责有关行政审批的报送，承包人应予积极配合，如因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相应顺延，但因承包人配合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除外。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发生七级及以上大风、洪水淹没以及30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台风、暴雨、雷暴、大雪、沙尘暴、极端高温或严寒等）。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项目使用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合同协议书及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管理要求执行，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于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完成学校内部的资产验收及移交手续的办理。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政策性文件及株洲市城建档案馆的规定，一式五份，签署、盖章、装订齐全，按规定需要提交电子档案的应按要求提交。

10.3.3 项目使用单位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支付50000元作为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30天内将工地上所有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垃圾及临时设施清除、

移走。

按项目使用单位要求恢复临时占地。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承包人放弃遗留物品的所有权利，项目使用单位有权指派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支付，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监理单位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根据需要另行协商。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本合同约定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项目使用单位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项目使用单位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项目使用单位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项目使用单位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部第80号令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竣工后试验条件由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13条 设计优化与变更调整

13.1 总原则：

（1）承包人应在完全满足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及国家、行业现行强制性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开展施工图设计，设计核心指标不得低于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标准，且不得缩减工程核心功能、降低安全质量等级。施工图审查备案前进行局部优化变动的，应有承包人提交书面优化方案（含技术论证、造价对比说明）报发包人书面同意，相关费用按“总价平衡”

原则协商处理，本合同总价款不作调整。若初步设计列明的大项工程取消（“大项工程”指单项工程价款占合同总价款 $\geq 0.5\%$ 或对工程核心功能具有决定性影响的功能模块或系统工程），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节约及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2）施工图审查备案后，以图审版图纸编制预算上报，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图缺陷等造成的变更，增加投资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降低投资的，合同价款应予调整。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功能标准的前提下，承包人实施的任何设计优化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发包人所有。

13.2 设计优化

（1）设计优化的阶段：从承包人投标阶段编制投标施工图至承包人中标后编制的施工图通过图审及图纸会审结束。

（2）设计优化是指：承包人的施工图在满足初步设计及发包人需求的基础上，并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对项目的工期、造价、质量等方面进行优化调整，并将优化调整增补到施工图中，实现降本增效。（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施工图审查意见和招标人组织图纸会审后所形成的会议纪要对中标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所提出的涉及设计调整的内容均视为设计优化）

(3) 设计优化的利益分配：设计优化阶段的收益均归发包人所有。

(4) 设计优化的审批流程：承包人中标后的设计优化必须“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如没有经业主书面批准擅自优化，视同违约，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施工图审查合格及图纸会审之后施工图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5) 设计优化阶段的其他约定：

(5.1) 发包人需求和初步设计不一致时：

发包人需求和初步设计两者所包括的最大范围为依据，编制投标施工图及投标报价，当发包人需求和初步设计有明显不一致时，承包人应在投标阶段以书面的方式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承包人未书面提出时，按有利于发包人条件执行。

(5.2) 投标施工图和投标清单不一致时：

承包人的投标施工图与投标清单应一致，如不一致时，以投标施工图为基准；

(5.3) 投标施工图和发包人需求、初步设计不一致时：

①投标施工图的范围、内容、标准、规格、数量等指标大于初步设计、发包人需求时，承包人应以此作为总价包干的基础编制正式的施工图，在实际施工中较施工图减少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均按合同中13.3条中3.1、3.2款扣减相应造价。

②投标施工图的范围、内容、标准、规格、数量等指标小于初步设计、发包人需求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需求、初步设计要求，在编制正式施工图时进行修改，按投标报价总价包干，不予调增金额。如承包人未按初步设计、发包人需求编制正式的施工图，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如造成对发包人的利益损害及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13.3 变更

(1) 变更的阶段：从图纸会审及施工图审查合格开始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结束。

(2) 变更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合同约定范围外对施工图设计方案、施工内容或范围、技术参数进行的调整。

(3) 价格调整原则：

设计优化及变更关于价格调整均按以下条款执行：

（3.1）投标清单中已有适用单价的，按投标清单的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清单中已有类似单价，工艺相同如仅更换材料设备（含材料设备标准、档次不同）的，按类似材料设备的单价代换后执行；调价原则上严格按照投标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如投标清单综合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则应按下面3.2条进行重新组价。

（3.2）投标清单中无适用或无类似单价的，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年《湖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年《湖南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年《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

0-2024；湘建科函[2025]150号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1号关于发布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建〔2025〕18号《关于发布2025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的通知》；中规定的计价办法、工程消耗量标准、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规则进行编制；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措施项目费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的总价不予调整；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最新一期的《株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综合单价取定，《株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等价格，由项目代建单位、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通过询价后确定，同时执行工程投标时的优惠率，本项目优惠率为_____。

（4）变更流程：

（4.1）若施工单位提出设计变更意向，需在变更事件前14天内提交意向通知。

（4.2）变更审批流程需代建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四方确认同意。

（5）变更阶段的其他约定：

项目应严格依据图审合格的施工图施工，如现场实际与施工图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下约定执行：

（5.1）实际施工的范围、内容、标准、规格、数量等指标大于施工图，且非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发包人不增加费用；

(5.2) 实际施工的范围、内容、标准、规格、数量等指标小于施工图，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施工，如造成对发包人的利益损害，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索赔，竣工结算时则按照相关条款约定扣减。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由项目使用单位作为招标人时，承包人具备相关资质的可以参与暂估价投标。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法律法规要求。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已在招标内容或清单内明确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项目使用单位审批同意后，可由承包人实施；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可由承包人依程序确定专业分包单位并须经过项目使用单位确认后实施；法律法规、相关管理规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就暂估价项目的工期、质量及安全等向项目使用单位全面负责。在本次招标中未包含的项目使用单位独立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需要进行总体管理、协调和配合。暂估价项目的估价按照13.3.3.1变更估价原则确定。经项目单位及有关部门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应在该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采购 30 天前及时向项目单位、代建单位书面提出核价申请，承包人未及时提交书面核价申请的，则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价格由项目单位、代建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单方面自主认定，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协商不成的，项目单位可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并承担总包责任，且可由项目单位直接支付工程款（材料、设备包含在内）给第三方。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在任何情况下，暂列金额的使用和开支方式由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决定，暂列金额结余部分归发包人所有。

13.6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 本招标项目以投标截止日前28日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门规章、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相关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省、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机构所发布新计价办法、计价标准、工程预算定额或消耗量标准调整等政策规范性文件不适用此款,即在基准日后,湖南省住建厅发布新的计价办法、计价标准、工程预算定额或消耗量标准及其配套文件的,本项目合同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13.7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7.1 主材价格调整:

①主要材料可调价范围为: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钢筋、混凝土(不含泵送费用、外加剂费用)、砌体、预拌砂浆。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按株洲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当期的《株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

②主要材料价格调整方式

材料价格的编制调整原则按湘建建(2023)22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单项主要材料按株洲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当期的《株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市场综合价(按施工期间不含税预算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与基准价格(按投标截止时最新一期的《株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综合单价取定)进行对比,涨跌幅度在正负3%以内(含正负3%)、装饰工程与安装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材料涨幅正负5%以内(含正负5%)的均不予调整,超过以外部分价差调整【即 $C=B-A-A*3\%$ 或 $(5\%)(当B大于A时,即涨价)$ 或 $C=B-A+A*3\%$ 或 $(5\%)(当B小于A时,即跌价)$,其中C就是可以调整的那部分价差;B为株洲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当期的《株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市场综合价(按施工期间不含税预算价的算术平均值);A为基准价格】

(3) 材料的竣工结算消耗量以已完图示工程量套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1号)中发布的相应消耗量标准确定。

(4) 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的施工期间,以主体工程完成之日起至装饰装修工程完成之日为止的施工期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详见合同协议书。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可调价范围：（

1）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书面同意工程变更的。（2）合同约定可调整价格的。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1.4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合同总价包含的工作内容为招标文件中所含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合同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专用条款所要求考虑的各种风险及费用。任何因忽视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要求而引起的承包人报价不准确而导致的索赔、造价变更、现场签证将不予批准。

2

、合同总价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含技术条件、规范要求以及招标人的技术条件要求不明而隐含的其它工作），并满足工期、质量、安全和工艺要求以及配合其他施工单位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费用。工程清单项目费包括直接工程费、管理费、其他管理费、利润、保险、合同执行过程中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计的费用；措施项目费包括绿色施工防护措施费（总价包干范围内的绿色施工防护措施费、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为包干价，不另行签证）和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合同总价还包含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3

、合同总价应包含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此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所发生的费用：

3.1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连续 24 小时以内的停水电所发生的费用；

3.2 一般自然灾害；

3.3 冬雨季施工的措施费用；

3.4 在合同工期施工中的加班、赶工、窝工造成的人工、材料及机械闲置费用；

3.5 实施合同期间，工期和质量达到合同要求所需的增加费用；

3.6 施工期间为满足设计、标准、规范要求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和方案而增加的费用；

3.7 因场地引起的设备、材料二次转运费；

3.8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施工方案变化所发生的费用增减；

3.9 因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延误造成的各种损失；

3.10

承包人处理由于施工噪音、排污、垃圾外运、土方外运和回填等引起的与相关单位、附近居民关系协调导致对工程的影响和发生的费用；

3.11

承包人为完成配合项目和内容所发生的全部配合费及交叉作业费等费用，为协调内部施工单位关系所支出的费用；

3.12 承包人须自行负责外部关系协调和处理，费用自理。

3.13 所有地基基础地质风险原因造成费用增加。

3.14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增加。

3.15

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为筹办开工典礼以及为了迎接政府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的上级部门的现场视察、检查、调研、交流等活动，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支持和配合，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16

本项目项目使用单位不提供堆土场地，项目周边无堆土场地。土方回填时承包人自行考虑运距及方式，不得因借土回填或运距增加向项目使用单位提出增加费用，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3.17本项目不因投标人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或PC

构件生产基地的远近而另行增加任何运输费用，其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18一般自然灾害（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引起变更除外）；设计返工、变更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本身有缺陷或不合理造成的工程返工；因承包人原

因施工方案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加；承包人清单综合单价相对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项目使用单位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所描述的内容有漏项或错项；承包人清单综合单价计算错误；实际工程量的增减对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

3.19承包人投标时应应对初步设计图纸是否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内容进行核对。如存在不符合要求的地方，请在投标施工图纸中进行修正，今后不再因此内容而进行签证。

3.20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且对项目现场情况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在投标时及合同签订前已充分了解了本项目的风险，并已在投标总报价中充分考虑了相应风险费用，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款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3.21 风险范围内的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涉及风险范围内设计变更的，只办理变更，不增加费用。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建安工程费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的10%，其中预付款的20%由项目使用单位支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但不包括因财政主管部门未开账、国库集中支付等造成的延误。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二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已支付预付款的50%，第三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余下预付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预付款担保形式：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项目使用单位管理办法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满足使用单位的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满足使用单位的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项目使用单位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使用单位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30 天内完成支付；因财政主管部门资金计划调整、未开账、国库集中支付等造成的延误不计算在支付期限内，项目使用单位完成支付手续视为已支付工程款。项目使用单位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项目使用单位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施工图纸经审查合格后及图纸会审后施工单位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预算(不可超过限额设计建安工程(含设备购置费)费的最高限价)，否则使用单位有权暂扣工程进度款，以便推进项目管理工作。

1) 设计款：签订合同后支付10%预付款，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经过图纸审查且项目使用单位审核通过后支付设计费的30%；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30%设计费；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后支付设计费的30%；设计费由项目使用单位湖南工业大学支付给设计单位，若设计单位存在设计违约情形，违约金在最后一次设计费支付时予以扣减。(上述款项依据相应设计节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 进度款支付节点：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支付，具体支付节点设置如下：

①工程完成至正负零，支付至已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基础工程对应工程量价款(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80%；

②工程建筑物主体封顶，支付至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对应工程量价款(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80%；

③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完成且预验收合格，支付至已完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对应工程量价款的80%；

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相关部门竣工联合验收，工程档案移交城建档案馆并取得移交证明文件，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80%；

⑤工程整体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结算金额经项目使用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单位审核（含初审及复审），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

⑥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一个月内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50%，质保期五年期满后一个月内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余款，在此期间，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2）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每月20日前将当月（上月20日至当月20日）已完成工程量对应的工程价款的15%或25%作为人工费（其中基础工程施工阶段人工费支付比例为15%，主体工程施工阶段人工费支付比例为25%），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形成书面人工费支付计划及相关报表报至项目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经审核后，按审核后的月人工费计划拨付人工费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该费用承包人应确保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项目使用单位该阶段累计已拨付人工费从下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每月申报民工工资，使用单位按月打至农民工账户，采取分账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____（户名：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行：____）。

（3）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支付及扣回的约定：本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____元（大写：____），在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由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一次性支付至承包人在为本工程开设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措施费专用账户中，此款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先编制计划报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审批，并在施工过程中按计划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在第二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其50%，第三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余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用账号：____（户名：____，开户行：____）。

为确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的规范使用，由项目监理单位、代建单位会同使用单位每月定期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支出明细、实际施工进度、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相关票据凭证等。经核查发现费用支出与现场实际施工情况不符或未按专项方案落实防护措施或存在虚报、挪用等违规使用行为等，将对中标单位处以10000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时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已完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因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资料的缺失, 而造成进度付款延迟, 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不承担相应责任。

(2) 遵守合同约定, 服从项目监理单位、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等相关单位的管理;

(3) 安全文明措施到位,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

(4) 开具正式的付款申请书、开具项目所在地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申请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时, 须提供全额发票), 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发票, 未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发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向项目使用单位财务部交纳违约金(从上次付款申请日期至本次付款申请日期的所有应付项目使用单位违约金);

(6) 按时支付了民工工资, 按时结清了材料费用。

(7) 按进度完成节点支付时, 对过程验收或预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监理工程师签认), 其工程费用按投标文件100%暂时扣除, 扣除的工程费用在下一阶段支付节点来临前, 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完成验收并合格(监理工程师签认), 可以合并办理, 同期支付。

4) 施工过程中, 经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监理单位检查, 若本工程存在如下情况, 在未按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监理单位和有关单位意见整改处理之前, 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有权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 影响工程进度由承包人负责:

(1) 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

(2) 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隐患;

(3) 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 受到相关单位批评或处罚;

(4) 农民工工资、工程材料款等存在经济纠纷投诉情况的。

5) 竣工验收后, 若承包人未按项目监理单位、代建单位、使用单位要求履行缺陷责任修复及保修义务, 在未按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和有关单位意见整改处理之前, 项目使用单位可暂停工程款支付。

6) 本项目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必须经项目监理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同意后, 由使用单位湖南工业大学支付给承包人。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满足项目监理单位、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管理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满足项目监理单位、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管理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90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资料清单以项目使用单位规定及实际需要为准，份数不少于3份。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项目使用单位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书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要求进行编制，同时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所有相关的结算资料。在项目使用单位规定的结算资料上报截止日期以后，承包人应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如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签证资料、价格凭证等），承包人在结算过程中补充的结算资料，项目使用单位一概不予接收；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项目使用单位，最终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本工程竣工付款申请表、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项目使用单位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项目使用单位代缴的款项、应扣留的违约金、质保金等。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项目使用单位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项目使用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使用单位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5.3 结算方式

**（1）最终结算总价=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结算总价+设计费（设计费按投标报价中的设计费-设计违约金及罚金）
±设计签证变更费用（此费用为施工图审查及图纸会审后，**

项目使用单位要求的功能需求或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其他原因引起的费用增减均不做调整）±人工、材料调差的费用±国家政策性调整-违约金±材料认质认价部分的调整。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结算总价=中标价中的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扣除合同范围内未施工部分）-暂估价-暂列金额+暂估价项目最终结算金额。

（2）关于设计签证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施工图审查合格及图纸会审后本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内由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书面提出的设计变更。

（3）全过程优化收益归项目使用单位所有。

（4）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使用单位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结果为准（项目采用复审制度，包括初审和复审，审核单位以项目使用单位委托的为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最终定案的竣工结算金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
项第（3）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

（3）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取利息。在相应的质量保修期，承包人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由项目使用单位另行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如质量保证金扣除后不足部分。项目使用单位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追诉。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5条 违约

15.1 项目使用单位违约

15.1.1 项目使用单位违约的情形

项目使用单位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项目使用单位违约的责任

项目使用单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项目使用单位除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外，还可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20%向项目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或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则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30%向项目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未经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则每撤离一台设备或每撤离一批次材料，应向项目使用单位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则按合同价款的10%向项目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不合格工程不予计价，其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及时对工程接收证书中所列缺陷清单的内容、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保修期内出现的保修问题进行修复或保修，而又拒绝按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或工程师指示进行修复或保修，则项目使用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项目使用单位基础设施维修入围单位或其他单位）进行修复，发生的修复费用经工程师确认后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担人民币1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对验收不合格部分在进度节点支付时暂时按100%扣除，暂时扣除的部分在下一阶段支付节点来临前完成验收并合格，可以合并办理，同期支付。

(7) 承包人在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未经项目工程师、代建单位验收合格并签字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项目使用单位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项目工程师、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同时承包人应向项目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8)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承包单位未书面通知工程师检查验收的，或是未经承包人自检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而且承包人通知工程师检查验收的书面文书至少应在该项工作开始前的24个小时前送达。

(9) 项目使用单位或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违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不及时整改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项目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1000元，累计3次后，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项目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2000元。

(10) 如发生农民工及其他人员聚众阻拦施工、阻碍项目使用单位和工程师正常工作，或以暴力威胁甚至伤害项目使用单位、代建单位和工程师等事件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应向项目使用单位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土石方工程的施工，需外运土石方必须按要求外运，不得在本工程项目规划范围范围内或项目使用单位其他场地内弃置，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除自行清理外，还应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纸质文件资料及相应的电子文件资料，每延迟一日，应按照1000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以上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项目使用单位可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项目使用单位扣款前向承包人发出扣款通知单或支付违约金通知单，但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引起的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的一切经济损失。

(1)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

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项目使用单位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项目使用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支付相应罚金。

(2)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项目使用单位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 承包人须服从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项目使用单位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赔偿金，且项目使用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项目使用单位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项目使用单位，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5)施工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赔偿一切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按建质[2010]111 号关于做好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执行。发生上述事故，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相关责任人。承包人人员经二人次及以上次数更换仍不能使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满意的，视为承包人已严重违约，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当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时，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需要进行分包的必须严格按照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的分包管理实施细则执行。承包人未经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允许进行分包的，项目使用单位有权中止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并终止该行为及分包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因分包行为（不论此种分包是否合法）引起的纠纷，承包人应负责妥善处理。

3、工程施工质量未达到承包人在合同中承诺的工程质量要求，则项目使用单位有权拒付剩
余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按要求返工至合格；若承包人拒绝改正，项目使用单位有权委托第三
方返工，委托第三方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扣除履约担保。

4、承包人以弄虚作假进行虚假签证的，承包人应按该变更签证单造价 5
倍的金额向项目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以隐瞒等方式致使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
程验收并给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按验收工程造价的 2
倍金额向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支付
违约金。承包人承担返工的责任及费用，同时，竣工日期以修复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承包人

出现上述两种违约行为时，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还有权自行或要求承包人对承包人相
关人员进 行处罚，给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5、承包人擅自变更本工程已批准的设计文件或对应履行报批手续工程而未报批的，
造成项 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损失的，承包人应行赔偿，并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如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而
影响成本的增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
计图纸
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可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

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7、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将按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检查，当认为承包人工程进度已严重滞后，不能按期完成（以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定为准）的，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有权将该工程指令分包或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进度相比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计划进度延误超过 6 个月的，或由于承包人进度达不到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要求而造成其他相关标段的关键工程进度滞后的，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扣除履约担保，由此造成项目使用单位、代建单位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纠正并赔偿损失；如承包人未按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要求及时纠正或拒绝纠正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除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外，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还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按不高于合同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担保，并将工程指定其他第三方完成，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及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以上违约金可累计计算，当承包人违约金累计达合同总价款的 5% 时，视为承包人已严重违约，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担保。并将工程指定其他第三方完成，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及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因工程款、变更、签证事项存在争议，承包人应与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进行沟通协商，协商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消极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擅自中止、解除合同。承包人因单价过低原因擅自停工的，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停工之日起 5 日历天内退场，延迟退场按照 50000 元/天向项目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已施工部分的结算方式为：根据三方核实的工程量和承包人投标时清单报价单价的 80% 计算。

11、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处理，费用自负。承包人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2、承包人以增加工程造价为目的，在施工图设计时盲目加大安全系数、故意提高设计标准的现象。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实行先清退后结算的原则，同时承包人向项目使用单位赔偿 2%的合同价款。

13、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项目所在地文明城市的标准，项目使用单位有权拒绝解控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14、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相关单位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或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对材料的使用部位进行拆除和修复，并在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内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5、承包人应当于工程初验合格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完整的竣工文件，因承包人原因；如承包人不能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按要求将完整的结算资料报监理，每拖延一天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16、承包人保证在办理竣工结算时，报价全面真实。承包人报审工程结算与最终审定金额误差不得超过 5%，否则视为违约。最终审定金额以项目使用单位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复审定案金额为准，误差率等于工程总承包单位报审工程结算金额与造价咨询单位复审定案金额之差除以造价咨询单位复审定案金额。承包人报审工程结算与最终审定金额误差超过 5%的部分，承包人除须按对应核减金额的 5%支付审计费用外，还需按以下比例支付违约金：

a、误差大于 5%小于等于 10%的部分按核减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b、误差大于 10%小于等于 15%的部分按核减金额的 20%计算支付违约金；

C、误差大于 15%的部分按核减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应付的审计费用和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里扣减给项目使用单位。项目使用单位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 90 天内提交全套验收、结算资料。并保证报送的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承担资料失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项目使用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的结算报告及结算

资料后三个月内进行初审，给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因不可抗力或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则审核时限相应顺延。承包人要实事求是编制结算，审减率超过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原则如下：

(1) 承包人90

天内未提交全套结算资料，可视同为承包人放弃结算，工程前期支付费用作为本项目结算价，承包人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

(2)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不予计量，并在竣工结算时扣除相关费用。

(3) 在施工过程中的变更与签证结算管理，严格按照湖南工业大学基本建设施工管理工作手册规定执行。签证增加项目内容，应当按照合同报价清单组价后享受优惠折扣率，优惠折扣率的计算按扣减暂列金额及设计费后的价格作为基数。

项目使用单位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且提供完整的备案资料后，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

关于竣工付款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5.2.2 通知改正

监理单位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
天，有特殊情况的根据事项报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另行批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给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造成的损失据实赔偿，工期延误按专用条款 8.7.2 承担违约责任。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项目使用单位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项目使用单位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出现严重违约，项目使用单位依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可以中途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必须在收到项目使用单位发出的合同解除通知书后5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在退场前将与本合同工程及已完工程有关的全套技术经济资料及质量保证资料完整地移交给项目使用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另就退场后续事项的处理约定如下：

（1）已完工程量合同价款的结算：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按实际进度对应的经三方核实的工程量和承包人投标时清单报价单价的80%清算，余款不再结算支付。承包人未将与本合同工程及已完工程有关的全套技术经济资料及质量保证资料完整地移交给项目使用单位的，或未在项目使用单位规定的期限内清退场内人员的，项目使用单位将不予承包人办理已完工程量的价款结算。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限完成退场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 50000 元/天向项目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项目使用单位及相关主体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承包人发生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项目使用单位无关。

（3）承包人运入本项目工地内的材料、机械设备、设施，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工地，无条件由发包人征用，项目使用单位将按同期市场最低租赁价格支付承包人使用费。

（4）如承包人不在限期内清退场内项目使用单位认为必要退场的材料、设备设施的，发包人在进行证据保全后，有权处置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材料、机械设备、设施及其他资产，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项目使用单位在双方确定已完成工程量价款后60日历天内支付款项（发生由项目使用单位可单独解除合同的情形时，项目使用单位不予退还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无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项目使用单位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应支付款项后的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所必须的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并承担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保并承担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遵循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如无规定，遵循保险行业惯例；如无惯例，保险受益人应为项目使用单位。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项目使用单位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 风险的划分

风险费中所包含的风险内容如下：

21.1.1 投标报价产生的风险

(1) 承包人对项目使用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理解或计算有误造成的单价、包干价偏离风险。

(2)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未深入调查本项目现场实际环境，对施工现场潜在风险考虑不周造成的单价、包干价偏离风险。

以上风险应在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时便已充分预见并考虑，并将此风险可能引起的费用增加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了充分考虑，承包人同意承担此类全部风险。

21.1.2 设计风险

设计缺陷风险、设计超限额的风险、设计费包干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1.3 施工风险

(1)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因施工技术及施工材料、设备、物资供应等所致的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 变更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3) 大型临时设施和措施的标准、规模、方案等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1.1.4 工期延长的风险

(1) 由于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提出的变更、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或政府等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承包人应提出工期延长申请，经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及监理单位批准后，将对工期顺延。

(2) 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工程进度过缓，工期延误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5 暂时停工的风险

(1) 由于依据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或监理单位指示而并不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时停工，工期延误由项目使用单位承担。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时停工，其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1.6 合同价款的风险

(1)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和签订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内容的理解是完备的;承包人对招标范围、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要求的正确性、完整性是满意的;并明确了投标的总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

(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须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

(2)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施工设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之中。

21.2 施工阶段实施细则

21.2.1

施工现场管理:由监理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配合,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监督,并接受项目地相关单位的检查,包括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所有施工步骤实施样板先行,样板段验收通过后方可加快推进。

21.2.2

签证管理:针对隐蔽工程及图纸无法反映的施工内容,以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工程总承包单位5方共同签证为准,签证须附详细的图纸及带有尺寸的影像资料等,签证表格及程序严格按照湖南工业大学基本建设施工管理工作手册及代建单位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A、签证原则

(1) 严格进行现场实时草签,原则上不进行补签,正式签证以草签为依据。

(2) 土方、石方、沥青、淤泥等外运费、弃置费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默认为从场地现状开始施工至场地完成所有需要外运、弃置、回填等工程费用均含在投标总价中。

(3) 建设工程现场签证管理必须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与及时性原则。施工单位应保存完整的现场签证单原件,并及时归档。

(4) 工程签证仅证明签证事实。按本办法规定审核的签证并不代表项目使用单位会给予施工单位经济补偿、工期顺延或其它承诺,项目使用单位将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办理签证结算。

(5) 隐蔽工程计量签证时，总承包单位应在隐蔽工程覆盖（隐蔽）前邀请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同时进行现场计量，并做好现场草签记录方能有效。隐蔽工程必须留有影像资料，并作为以后的结算依据。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签证单将不被接纳，或虽已经过审核，但将作为无效签证处理：

1>内容不全的签证。

2>对事实表述不清或容易引起歧义的签证。

3>签证单内任何字句有涂改而无签名及加注日期的签证。

4>要求认定工日或台班数量，但对完成的工作未作定量描述的签证（审核意见已作说明的除外）。

(7) 签证单需原件一式五份，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监理单位、承包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各执一份。签证单采用统一格式，样表格式见《工程经济签证单》。

(8) 签证审核程序如下：

1>工程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署明日期，不得以盖章代替。

2>监理单位现场监理人员签署意见，监理单位总监签署意见并署明日期，不得以盖章代替。

3>造价咨询单位现场代表、负责人签署意见，不得以盖章代替，并署明日期。

4>代建单位现场代表、项目经理签署意见，不得以盖章代替，并署明日期。

5>项目使用单位现场代表根据签证事项金额逐级上报校领导并签署意见，重大变更及签证应经学校党委会讨论商定，不得以盖章代替，并署明日期。

6>签证程序完善后，分发给工程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收，并署明日期。

(9) 签证期限要求如下：

1>任何签证，承包单位应在签证事实发生并完成的七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签证单，逾期提交，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有权拒收。

2>因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非工程需要所作指示发生的签证事项，承包单位可直接向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提交签证单。

3>监理单位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证审核完毕，签署审核意见后交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 审核。

4>签证事实不可能在短期内完成的，应按实施进度分段分次审批签证。

5>签证事实发生后，未在规定期限内补签的，不能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10）各单位审核意见应按符合如下要求：

1>承包单位项目现场代表、技术负责人要对申报的签证签署“同意”或“属实”等意见。

2>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核意见时就签证单的内容逐条审核，描述事情内容，说明完成情况，并签署意见。总监或执行总监要签署“同意”或“属实”等意见。

3>任何有图纸或图示依据，在事后依然可以按图纸计算工程量的，则各级审核人员无需对承包单位提出的工程量签署，但审核人员应对图纸或附图详细核对标注尺寸，有修改的应在旁边加 注并签名。

4>任何签证均应避免以点工或台班计算。如确需以点工或台班计算，则审核意见必须说明 工人每日起止工作时间及人数和机械设备运转时间及设备型号。

B 、要求所有隐蔽工程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草签，草签的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道路类：包括基础处理深度、面积、结构层次；道路找补厚度、面积、结构层次；钢筋数量；各类管线迁改数量。

（2）排水类：包括沟槽开挖及回填深度、面积、土质（如素土、坚土等）、结构层次（如级配砂+混凝土等）；管道铺设管径、材质、长度；管道清淤方量、淤泥成分。

（3）人行道类：包括基础厚度、面积、结构层次（如混凝土+砂浆）、板材厚度；各类管线 迁改数量。

（4）运距类：按 21.2.2 签证管理 A 签证原则第（2）条执行。

（5）工程措施类：包括机械台班、临时水电、排降水措施、围挡、洒水降尘措施等。要求有明细表，例如排降水措施采用抽水台班，哪天使用、几点至几点、抽水机的规格型号等，都要在列表中体现，要有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草签认可。

21.4

项目建设各方与项目使用单位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协议书》，签订本协议以保证合作各方员工的廉洁自律。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 设计完成时间。

(三) 进度计划。

(四) 竣工时间。

(五) 缺陷责任期。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第四部分 基础条款

(1)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保证金或电子密文保函；

(2) 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承诺的条款作为限制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招标人不得对中标人提出除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不合理要求；

(4)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保函）。招标人应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并将关键节点工期纳入履约（诚信）担保适用情形，实行全过程担保，由招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步进行管控。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地方政府或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发布后在本行政区域或本行业内实施。对应条款应添加至招标文件范本专用合同条款内，在招标文件备案阶段管控落实，招标人应对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依法依规认定为失信行为；

(5) 投标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得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交易系统根据投标人填报的关键信息与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的数据库进行自动比对。比对成功的，评标委员会无需查验投标人提交的附件资料。经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所上传附件资料与所填报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的一致性进行形式审核

，若比对不一致的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一致性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不予赋分。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按规定随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投标人所提交材料的时效性以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回溯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年限要求为准。投标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应当由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调查确认，经认定所提交资料不属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项目如需再次入场交易的，招标人应履行完上述程序后，方能再次组织。全省联动，回溯五年，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将永久留存，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6）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比对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没有数据库可比对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

（7）包含合格制评审方式在内的所有技术评审点（主观分评审）应采用暗标形式编制并进行盲评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等内容构成的否决投标情形应予以明确（标记“*”号）、固化并进行集中列示，不得设置排他性、歧视性、表述

不清晰、标准不统一等否决投标条款；

（9）招标项目异议、投诉、监管指令下达原则上实行全流程线上办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招标人、综合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均应在线上处理异议、投诉，处理结果向异议人、投诉人和第三方利害关系人公开。未线上办理的，交易系统将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预警和锁定，并推送至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异常情况线上处理完毕后，本项目后续流程方可继续实施；

（10）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定职责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在线监管。招标项目从项目入场至合同签署均实行在线赋码管理，相关信息均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已赋码的项目未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确认不得二次进场交易，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进行结果核查，并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法定媒介按照规定模板对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信息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应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行政监督部门在行政监督平台进行线上备案，并发送确认指令至交易系统。招标人在交易系统接受指令后，可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交易系统将进行阶段性赋码，对交易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交易结果确认一个月内在在线签署电子合同，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合同签署方均不能超越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边界，交易系统将工程量清单、基础条款、招标人自主填报的相关附件信息、含立项信息的招标文件主模块内容自动纳入电子合同内容。电子合同签署完成后，交易系统应进行最终赋码，招标人方可全面打印下载最终的交易文件，并由系统赋码归档；

（11）强化中标单位对项目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经费的落实和高效使用，应按照国家相应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将安全管理人员纳入合同履行管理；

（12）实现对投标人的信用约束，建立投标人信息全省跟踪联动机制，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关键人员、奖项、信用评价等历史数据进行自动存储、归集、比对、预警、监测。所有投标人应对投标所采用的资质、业绩、人员、信

用等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交易系统建立包含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在内的主体库，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所填报的信息，将按照“自主确认、系统锁定、永久留痕、实时预警、全面公开、全程追溯、造假必究”的机制在交易过程中运用并对外公示。交易系统主体库将自动记录投标人使用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情况，投标人应当采用系统自动提醒其在类似项目中已被锁定并使用过的信息。交易系统两次提醒后仍不采用，造成所投标项目涉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评审项得低分或不得分，或出现投标人主观分评审因素不完整填报等情形的，由交易系统自动将该投标人纳入重点核查对象，其投标报价不纳入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对通过大数据分析涉嫌围标串标的，直接推送至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13）交易系统主体库中人员信息与投标文件制作模块实行关联，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主要履约人员信息在合同期内由系统自动进行锁定。行政监督部门有人员履约管理要求的，在未依规解除约束的前提下，中标单位无法在新的投标项目中再次填报履约人员信息。交易系统将对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解除人员约束的批复程序或依规处理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并自动推送至相关监督部门；

（14）招标人应依法依规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加强合同人员履约、安全管控、质量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前述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予以明确；

（15）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报价的合理性、合法性和真实性。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完成合同任务，不得以报价过低为由降低工程质量、拖延工期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内容及相关的服务货物，否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被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情节严重的，将被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督，确保

工程承包合同及后续合同履行的公正性与合法性；

（16）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具体项目的特定需求，补充或细化不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明确合同履行、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监管等关键性管理要求。专用合同条款应当聚焦于合同执行阶段的实际操作，如工程变更管理、工期延误预防与处理、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的违约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专用合同条款不得作为评标条件或废标条款，而是作为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一部分，旨在强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绩效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得到有效管控；

（17）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应作为双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权利的重要依据，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要参考和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报价中予以体现；

（18）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开标结束后，交易系统将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保证金缴纳账户等信息，将存在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自动预警并推送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判断。相关信息将同步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和纪委监委，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9）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带电子签章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保持一致，因系统转换、网络传输等因素造成格式混乱无法辨别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数据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为准，评标专家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进行评判。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总则

本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对湖南工业大学东湖学生食堂项目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的工作要求。**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EPC模式）建设，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包含并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设计（含本项目范围内所有二次深化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和调试、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服务，**投标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当基于初步设计的基础进行深化，必须不小于初步设计图纸、说明所涵盖的范围。**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全面负责。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湖南省株洲市湖南工业大学河西新校区内。

2、学校建设规模及相关指标：

1）项目名称：湖南工业大学东湖学生食堂项目工程总承包

2）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新建学生食堂一栋，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和室外附属工程，规划总建筑面积为8501.05m²，建筑层数为地上3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15.70m。项目用地面积15323.41 m²（约 22.98 亩）。总建筑面积8501.05 m²，建筑占地面积为2990.56 m²，建筑层数为地上3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15.70m，机动车停车位67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8个。项目总投资概算3144.56573万元。本项目负一层为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设有一部封闭楼梯直通室外。一层~三层均为学生食堂，功能分区主要分为餐厅及厨房，在餐厅设有自动扶梯连通一至三层，在厨房区域设有一部电梯。地上每层设有三处封闭楼梯间，楼梯间均在首层直通室外。

3）工程总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本工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第一部分：设计：对项目使用单位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进行复核，并提出补充和完善，并安排专人负责配合办理本项目报建手续；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其中，施工图设计含土方方格网设计、地基与基础、基坑支护、边坡支护、挡土墙、建筑设计、结构设计、装配式设计（含深化设计）、消防及防排烟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消防报警系统、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系统、消火栓系统、消火栓按钮启泵控制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气体灭火报警控制系统等）、装饰装修设计、强电设计（含室外汽车快、慢充充电桩

、电动单车充电插座、路灯等）、给排水设计、通风与暖通设计、抗震支架设计、光伏发电设计、绿色建筑（一星级，评星标识）、智能化工程设计（与学校系统兼容，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机房、综合布线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含电梯轿厢内监控）、广播音响系统、电铃系统、水电表能耗采集、有线网络系统、无线网络系统、人脸识别门禁系统（一层主次出入口）、信号示分器、红线外附近的校内光交箱至项目弱电小间的智能化工程（约650米），项目校园监控系统（并入学校原有监控中央控制系统、配线箱、立杆、配线、摄像头、交换机等成套设备设计），本工程屋顶预留5G基站机房（每层室分机房由总包单位二次深化设计及并负责采购设备和安装施工）、电梯工程设计、机械土石方、室外管网、道路、室外附属工程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园林景观给排水工程设计（包含景观绿化喷灌等）、高低压配电设计（包括开闭所至项目环网箱变的设备及线路设计、光伏发电系统、汽车充电桩等设备设施设计）、电力接入设计、自来水接入设计、节能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含室内门牌、室外管线走向标识）、BIM设计及其它相关二次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装配式、雨棚、门窗、幕墙（通窗）深化设计、精装修、屋面的深化设计等）等本项目所有专业设计，并对审批通过的施工图编制预算；包括但不限于对与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参与各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深度均应达到现行的设计规范、

规程、标准的要求，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验收、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设计服务等工作，报批、报建等相关工作由中标人承担或协助代建单位完成），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6】247号）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25〕38号）规定的设计编制深度和编制施工图预算的深度要求。并负责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

食堂东入口东侧红线外人行道铺装设计;需考虑项目弱电和现代教育中心对接;弱电机柜须放在一层A轴至C轴交2轴至3轴工具间内，工具间施工图改成弱电小间，改成弱电小间后的建筑，结构，水电暖各专业需进行深化设计；弱电井必须配置照明及多个电源插口；弱电必须有独立的开关，管控所有弱电用电。以上承包人需在施工图设计中进行深化，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二部分：采购：本项目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合同等所包含的设备及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安装工程设备（含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含扶手电梯)等设备采购）、室外电气工程设备（含室外消防报警设备设施、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智能电表等）、室外管网工程设备（含雨污水、消防水、生活用水加压设备、智能远传式水表等）及相应的水电智能管理系统、光伏发电系统设施设备（满足发电及用电计量要求）、消防设备、化粪池、智能门锁等设备材料的采购工作等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安装、调试、质保等工作。**本项目除家具、一体化污**

水处理设备、室外汽车快、慢充电桩外的所有设备设施采购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达到满足使用功能、一次合格交付使用的标准。

第三部分:1、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硬质物体（硬化水泥、混凝土等）的破除、

外运、土石方和清表的开挖、场地整平、外运及渣土消纳（运费和卸土费均已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合同总价内）；地基与基础工程（包含不良地质和溶洞的处理）；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装配式工程（项目全流程采用湖南省装配式全产业链智能建造平台）；主体安装工程；电气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室内外配电箱、影响施工的室外管网改道、插座、开关、灯具、电缆、桥架、

电线、穿管、用电器具、防雷接地、强电线路需要与就近环网柜实现对接等）；绿色建筑工程（含绿建一星级评星拿标识）；给排水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污水、雨水、废水、实验废水从单体排入污水废水处理设施、废水井、污水井、雨水井；生活给水接至室外给水管网、室内给排水、洁器具、龙头、影响施工的室外管网改道等）；燃气工程（总包单位负责室外燃气工程，将燃气管道接入项目燃气调压柜，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含开户费）均由总包单位负责。调压柜至每层的入户燃气表以及燃气表后的安装工程由后厨二次装修项目负责实施。消防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消防报警系统接入校园消防报警系统、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系统、消火栓给水管道、阀门及消防水泵、消火箱、灭火器箱、火灾及电源监控、消火栓启泵系统、与指定已建建筑单体共用消防控制室的各主机及系统对接等）；通风及防排烟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室内弱电工程接至校园对应的弱电系统、机房、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5G通信设施的管线、广播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含电梯轿厢内监控）、人脸识别门禁系统、智能化机房、信号示分器等）；抗震支架工程；节能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电梯工程（含无障碍电梯、货梯兼污物专用电梯、扶手电梯。）；光伏发电（含光伏发电板等元器件、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支架基础、强电并网柜、电线电缆、逆变器等，同时应具备APP远程实时查看监测功能）等工程；招标文件中二次深化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图纸及施工图所包含内容的施工、应用BIM技术指导施工等。

2、室外配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硬质物体（硬化水泥、混凝土等）的破除、外运、土石方和清表的开挖、场地整平、外运；基坑开挖及支护、室外土石方工程、室外散水明（暗）沟、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无障碍车位、室外给排水工程（包含从校内给水点接至红线内给水工程，室外雨水、污水及废水排入至校内雨、污水井的排水工程，从化粪池排入至校内污水主管网的排水工程，园林景观排水工程等）、室外弱电工程（包含从红线外就近光交箱接至项目弱电小间的智能化工程），项目校园监控系统（并入学校原有监控中央控制系统、配线箱、立杆、配线、摄像头、交换机等成套设备系统施工），本项目在屋顶设置5G基站（每层室分机房由总包单位二次深化设计及并负责采购设备

和安装施)。室外电气工程(包含2台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招标范围内的高、低压柜、室内外的高、低压电线电缆及管沟、配电箱、园林景观电气等均在施工范围内)、绿化工程(包一年存活期)、亮化工程(含室外路灯)、标识标牌工程(包含室外标识标线、室内标识标牌等)、室外道路工程(含人行道、沥青混凝土道路)、室外铺装工程(含食堂东入口东侧红线外人行道铺装)、海绵城市(含下凹式绿地等);室外消防工程(包含与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的消防水池、与校内图书馆共用消防控制室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管线施工及系统功能的对接完善等)等。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文字说明、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图及招标挂网附件所含全部内容。

以上涉及的工程承包内容及介绍只是概括,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承包人应认真研究《发包人要求》、设计要求、设计图纸等基础资料等有关文件,从而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内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均属于本工程承包范围。以上未明确,但设计要求及初步设计图纸及文字说明范围所涵盖的全部工程(即使漏项、少列等)亦属本工程承包范围,已经完成的内容不计。

3.工期要求:总工期235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45天(含施工图审查时间)(2026年_9月_7日至2026年_10月_22日),施工工期190天(2026年_10月_23日至2027年_4月_30日,其中基础完成时间_2026年____月____日,主体结构封顶时间_2026年____月____日,装饰装修完成时间_2026年____月____

日),最终以代建单位、项目使用单位具体要求为准。代建单位、项目使用单位保留工期调整的权利,工期调整后增减费用经三方协商确定。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从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起算,其中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的谈判;投标时施工设计图纸应达到施工图纸设计深度及送审要求,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历天内须提供全套完整的CAD施工设计图纸,报代建单位、项目使用单位审核;代理公司发出电子版中标通知书后,4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纸审查并获得施工图审查报告书。否则工程总承包单位将根据合同逾期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单位需严格按初步设计及项目使用单位要求进行设计,设计深度能完整、无误、准确指导施工。满足现行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工程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和项目使用单位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最新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满足项目使用单位要求的功能和品质，达到合格标准并一次交验合格。

三、设计任务书

1、设计依据

工程总承包单位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设计施工标准、规范，设计文件要满足国家及湖南省地方政府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施工质量按国家现行相关施工和验收规范和标准执行，设计和施工还均应满足招标人提供的工艺条件和工艺设备安装的要求。所有设计图纸均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6】247号）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25〕38号）的规定的编制深度，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一）应满足现行的规划、住建、人防、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环保、城管等部门文件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各专业设计规范，并满足株洲市政府对建筑节能、绿建、装配式建筑等的要求。

（二）符合已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地质勘察报告、总平面图、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批复相关要求。

（三）满足建设方对方案及设计施工图的调整及审查意见要求。

（四）符合市政综合管网图、给水、排水、天然气、电信接驳口等相关资料要求。

（五）按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按国家、省、市、行业发布的最新的设计规范、标准进行相关专业设计。

（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株洲市政府相关条例、规定要求。

（七）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省、市有关建筑标准和规范要求。

2、设计任务

（一）在本项目现有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的概算确定的经济技术指标的基础上，在满足国家规定设计深度，同时满足发包人经济指标及设计图纸深度要求的前提下，在规划许可范围内或规范没给出明确限定的条件下，对现有的初步设计进行经济比较并优化，最大限度挖掘潜力，为发包人降低工程造价，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将建安工程、设备采购造价及施工图设计费用控制在本次招标控制价上限值扣除含暂列金额后的范围以下。

（二）在满足使用功能定位需要的前提下，各种配套设施应科学、合理布局，项目整体体现绿色、智能、科技的特点，建设可持续发展的校园建筑。本项目应尽可能的利用场地空间及条件打造生态校园、文化校园、公园式校园。本次施工图设计应以体现生态校园原则，力求环境、自然与人的和谐统一；体现以人为本，方便交流的原则，为师生提供较多的集体活动和个人活动的空间，合理组织交通系统。设计应做到功能分区合理，节约用地，充分利用基地现状，合理布局，细处理地形与建筑的关系，充分展示建筑的自然魅力，做到标准化、规范化、建筑风格地方特色化。

（三）**施工图设计图纸设计标准、涵盖范围应大于等于招标图纸及相关资料要求，如中标图纸范围小于招标图纸或发包人要求或者中标图纸相关设计标准低于招标图纸或发包人要求，则中标人应按照招标图纸及发包人要求完成相关内容，其造价不得增加，视为在投标报价中已整体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最终设计、采购、施工范围以招标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包含的内容之和的范围最大值为准，承包人不得因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的缺漏项等原因向招标人增加费用，调整合同价款，视为在投标报价中已整体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四）本项目建筑风格为现代风格，风格应与既有校园文化的相传承、满足本项目规划批复要求。

（五）施工图设计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消防、环保的要求。建筑节能、节水应严格遵循本次初步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要求；

（六）科学合理组织交通；合理布局配套设施。

（七）建筑退线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八）全力配合代建单位、项目使用单位完成各上级单位的报审、报批、报建、验收等工作，直至完成施工图审查、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及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本项目工期紧，**项目实施期间设计单位须安排一名以上设计代表常驻现场配合协调沟通项目相关事宜**

。

（九）设计工作的开展与项目的各项政府及上级各单位、部门报批工作均同时进行，涉及到政府相关职能单位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和调整的工作，以及后续配合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优化修改的工作。

（十）其他技术考虑：

- 1、本项目根据承载的业态功能进行差异化设计，满足发包人及业态功能要求；
- 2、完成室外道路及竖向设计，配合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完成与主体设计的衔接；
- 3、各功能单元的独立性、灵活性与私密性，建筑结构的可行性与经济性。

（十一）规划设计要求：

按照规划及相关部门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报建图册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及初步设计文件等资料

进行本项目与规划相关的设计，设计成果必须满足规划设计深度及规划竣工验收等相关要求。

（十二）设计内容

1、总平面施工图设计：总图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总平面规划设计、竖向设计、交通组织设计、总平面消防设计、总平面管网设计、景观设计等内容。

2、施工图设计：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除合同约定可调合同价外，承包方的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与设计费之和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

29314873.25元，承包人须在投标报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29006381.7

0元限额以下，完成湖南工业大学东湖学生食堂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工

作。施工图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使用单位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进行复核，并提出补充和完善，并安排专人负责配合办理本项目报建手续；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其中，施工图设计含土方方格网设计、地基与基础、基坑支护、边坡支护、建筑设计、结构设计、装配式设计（含深化设计）、消防及防排烟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消防报警系统、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系统、消火栓系统、消火栓按钮启泵控制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气体灭火报警控制系统等）、装饰装修设计、强电设计（含室外汽车快、慢充电桩、电动单车充电插座、路灯等）、给排水设计、通风与暖通设计、抗震支架设计、光伏发电设计、绿色建筑（一星级，评星标识）、智能化工程设计（与学校系统兼容，包含但不限于智能化机房、综合布线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含电梯桥厢内监控）、广播音响系统、电铃系统、水电表能耗采集、有线网络系统、无线网络系统、人脸识别门禁系统（一层主次出入口）、信号示分器、红线外附近的校内光交箱至项目弱电小间的智能化工程（约650米），项目校园监控系统（并入学校原有监控中央控制系统、配线箱、立杆、配线、摄像头、交换机等成套设备设计），与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南侧轨道交通大楼共用5G通信室的相关设备、设施、管线及系统功能的设计等）、电梯工程设计、机械土石方、室外管网、道路、室外附属工程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园林景观给排水工程设计（包含景观绿化喷灌等）、高低压配电设计（包括环网柜至变压器的设备及其管线、光伏发电系统、汽车充电桩等设备设施设计）、电力接入设计、自来水接入设计、节能设计、标示标牌设计（含室内门牌、室外管线走向标识）、BIM设计及其它相关二次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基坑支护、装配式、雨棚、门窗、幕墙（通窗）深化设计、精装修、屋面深化设计等）等本项目所有专业设计，并对审批通过的施工图编制预算；包括但不限于对与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参与各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深度均应达到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验收、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设计服

务等工作，报批、报建等相关工作由中标人承担或协助代建单位完成），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6】247号）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25）38号）的规定的编制深度和编制施工图预算的深度要求。并负责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

3、投标文件设计图纸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3.1 成果要求：

（一）图纸规格：各专业图纸规格需尽量做到统一，避免图纸规格凌乱；

（二）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6】247号）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25）38号）规定要求；

（三）图面要求：各专业图纸中各种做法，标注清晰明确，不同种类的标注字体及大小需相对一致，其中包括图纸目录，图签部分，图纸的主要内容部分。严禁出现“甲方自理”、“业主自理”字样；

（四）装修做法：建筑总说明中将装修做法统一编写。各子项都以此为依据。子项说明根据具体情况单独编写；

（五）门窗工程：每栋楼独立编制门窗表，各栋楼门窗编号及用料应与门窗表和建筑节能设计统一，以保证施工备料中不发生混淆，门窗工程必须满足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节能要求。本项目普通铝合金型材中空玻璃门窗，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进行深化设计，确保抗风压性能、节能、使用安全等性能指标满足设计规范及项目使用单位要求；

（六）建筑平面图应反映建筑长度、宽度；轴网定位和墙体定位情况；外墙面的开洞；门洞编号、楼梯编号；公共部分的强、弱电箱留洞以及消防栓箱留洞情况；给排水、电气、暖通等设备和管道的预留孔洞需要在结构图和建筑图面上体现。特殊设计的部位如设缝、边单元户型平面异型平面节点情况，如果构造表达不清，应引出放大比例的平面节点图。平面图应尽可能标出家具、洁具等情况；

（七）外立面的节点详图设计尽量在一张图纸中，并从底层到顶层整体考虑绘制外墙墙身剖面图、大样图；如大样图一致，应在本栋图纸中重复画出；

（八）设计成果应包括施工图、计算书、装饰材料表、设备统计表等材料表格；主要设备专业负荷计算书、设备选择计算书（例如结构、节能计算书、装配式、空调计算书，变压器、光伏发电、发电机选择计算书、废水、废气处理设备设施选择计算书等）；

（九）图纸目录及图纸本身应注明图纸版次和时间，归档电子文件及文件名应与正式

蓝图相一致；复杂节点应绘制详图及说明；结构平面图应与建筑协调一致；施工图设计应考虑周全，严禁出现前后矛盾、土建与安装要求不符引起变更的情况。

4、施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

4.1、设计单位应配合施工单位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参加各项工程验收；

4.2、施工配合的形式视工程复杂程序，根据与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要求，采取需要时处理、例会制或驻工地代表制等形式；

4.3、为配合现场施工，需配合安排施工阶段有设计人员（以结构、建筑设计人员为主）进行设计对接。本项目实施期间设计单位须安排一名以上设计代表常驻现场配合协调沟通项目相关事宜。

4.4、各阶段验收：一般由建设（使用）、代建、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验收，所有施工阶段的图纸会审、三层会验、各阶段验收工作需设计各相关专业到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问题及意见后，24小时内须给出口头答复，3天内给出书面答复及具体整改措施。

4.5、消防等主管部门专项验收；

4.6、工程竣工验收：为配合施工及竣工结算，需配合发包方出具包含并不限于：排水施工图、排水竣工图、园林景观竣工图、各楼栋单体标准层放大平面图，所有设计楼栋各层平面墙面保温布置示意图、防火门图纸等设计内容。

4.7、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5、设计成果及要求

提交设计成果及要求：投标时施工设计图纸应达到施工图纸设计深度及送审要求，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历天内须提供全套完整的CAD、PDF施工设计图纸，报代建单位、项目使用单位审核；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45日历天内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等相关单位对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初审，工程总承包单位依据修改依据修改完善施工图纸，并进行审查获得施工图审查报告书。发包人对设计人所有设计成果拥有、审查权及修改决定权，施工图审查通过后，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 12

套蓝图；各专业电子文件光盘 2

份。否则工程总承包单位将根据合同逾期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技术服务：根据规划报建、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进一步完善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与中标人进行详细技术洽谈。在洽谈中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设计技术要求进行深化设计；

招标人提供的项目设计文件等招标资料，投标人应为其保密不得外泄，否则，投标人

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优化设计，限额设计，合理控制结构等选型以降低造价，控制投资，为发包人节约成本。协助发包人进行经济分析和方案比选控制，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

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的工艺生

产线外，设计人员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不得在设计中推荐淘汰、劣质产品，产品型号不得带有品牌倾向性，不得设计不可替代的设备、材料等。

经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完成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及图纸会审后的施工图设计标准、涵盖范围应大于等于招、投标图纸及招标人要求。如经审查合格后及图纸会审后的施工图范围小于招、投标图纸及招标人要求或者其相关设计标准低于招、投标图纸及招标人要求，则承包人应按照招、投标图纸、招标人的要求完成相关内容，其造价不得增加，此部分内容不视为变更，视为在投标报价中已整体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减少内容的工程造价相应扣除。本项目以经审查合格及图纸会审后的施工图变更为变更起点，后期项目使用单位、代建单位提出的设计优化方案和施工方案优化，项目使用单位享受该部分利益，全过程优化收益归发包人所有。后期对降低材料档次和使用功能的优化方案，项目使用单位享受该部分利益。

设计周期：根据发包人要求，满足项目进度及合同要求。

BIM 成果交付：在 BIM 服务过程中，所有 BIM 数据将以 Autodesk Revit 的*.rvt 格式和

Autodesk Navisworks 的*.NWD 格式数据进行交付，对于分析及报告部分，将采用 Adobe PDF

格式交付；对于视频、动画等内容，将以视频方式进行交付和展示，并在每个项目里程碑时提供对应的数据内容。成果要求及交付格式：

阶段	BIM 成果	成果要求	文件格式
施 工	施工图设计模型	正确反映本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并按照模型拆分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建立全专业（含建筑、结构、水暖电） BIM 模型	RVT/3DM / EXE/MP4
	碰撞检查报告	为各专业提交碰撞检查报告。对所发现问题提供基本二维图纸和三维模型的定位（含配合调整）	DOC/PDF
	室内管线综合	根据与发包人商定的原则和净高要求，提供室内管线综合服务，以优化管线排布，确保使用净高；	CAD/PDF

图 设 计 阶 段	室外管线 综合	根据相关资料要求建立场地模型并提供室外管线综合服务，以优化室外管线布局，减少施工过程中管线冲突	CAD/PDF
	模型量清单	按现有模型精度和内容，分区域、分专业、分系统地统计模型量，为业主提供材料清单，为业主审核相关算量提供参考	DOC/PDF /XLS
	1		EXE/MP4

6、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材料要求

6.1 施工图设计总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相关设计成果应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6】247号）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25〕38号）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并应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且需经发包人审核通过。

建筑专业设计：包括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节能计算书等；

结构专业设计：包括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和结构计算书等；

电气专业设计：包括设计说明、设计图纸、主要电气设备表、计算书等；

暖通专业设计：包括设计说明，设计图纸、设备表及计算书等；

给排水专业设计：包括设计说明、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器材表、计算书等；

BIM 设计：BIM 设计要求详见 6.4BIM 设计专篇。

装配式设计：装配式专项设计需满足本项目相关批复文件要求，施工图前期阶段提供经济合理的装配式实施方案，施工图阶段提供构件拆分平面布置图、装配率计算表格、装配率设计说明专篇。

6.2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材料要求

建筑施工图：

6.2.1 总平面图及综合管网布置图：

绘指北针或风向玫瑰图；

图式标注建筑层数及阴影（可选项，视图面而定）；

图式标注（如大小箭头）表示主要、次要入口；

表示建筑周边环境关系（如道路组织、广场、地形、树木绿化、邻近建筑性质等）

。

6.2.2 平面图：

绘出各层（或主要标高处）平面图（包括夹层）；

必要（如屋顶形式复杂）时，绘出屋顶平面、洁具布置等；

绘出墙、柱、柱网、窗、门的开启方向，楼梯、台阶、坡道、花池及设计中其他主要构件；

各平面空间要注明名称，绘箭头示意主要入口；

绘出剖切位置及方向和室内楼地面的标高；

绘出洗手间的布置，必要时绘出主要房间的家具布置；

底层平面图结合室外场地布置环境，要求铺地分隔合适，绿化布置妥帖。

6.2.3 两个以上立面图：

表示出立面上各种构配件（屋顶、墙面、门窗洞口及入口雨篷等）的大小及关系；

表示出各部分的材质；

划分立面图上线条等级：地平线最粗，轮廓线次之，门窗洞口又次之，墙面及门窗划分为细线；

6.2.4 剖面图：

剖切位置与观看方向的选择应能最大限度地表示空间组织（如标高显著变化处）

、结构体系

及构造细节（针对有节点大样要求），允许剖切线有必要位移，须在平面图中表示清楚；

区分剖切线和可见线的粗细，可见构造部分只绘出轮廓线；

表明结构、围护体系，如区分承重墙与非承重隔墙，钢筋混凝土梁板以及屋架、网架等；

6.2.5 主要房间大样图：

标注房间相关的主要尺寸和标高；

按照建筑设计制图规范正确表达放大的建筑构配件。

6.2.6 效果图：（两点透视图、鸟瞰图） 表明设计整体空间构思与环境氛围

透视正确，透视角度合理，配景妥帖。

画出阴影，适当表示墙面材料质感。

6.3 全套建筑施工图（含节能、一星级绿色建筑等）、效果图。

全套结构施工图(含装配式等)。

全套给排水施工图（含室外排水管网图等）。

全套强电施工图（含强电、室外电气管网图等）。

全套弱电施工图（含智能化深化设计施工图、消防弱电等）。

全套暖通施工图(含分体式空调系统(预留)、消防通风、防排烟等)。

全套室外市政工程施工图（含道路施工图、场地平整、雨污排水施工图）。

全套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含室外广场、海绵城市设计、室外照明工程、室外景观灯工程等)施工图、效果图。

全套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图。

幕墙（如有）、通窗、钢结构雨棚施工图。

附属设施施工图。

抗震支架设计、光伏发电施工图。

公共部分（含电梯厅、公共走廊、公共卫生间、楼梯间等公共区域）精装修施工图

；

6.4 BIM 设计专篇：

对全专业设计进行优化，各专业在建模完成后，对综合模型进行碰撞检查、净高优化工作，具体优化内容如下：

各专业设计路由优化协调、综合碰撞检查、管线综合优化协调：在 BIM 全专业模型完成之后，

对管线进行优化协调，合理布置各专业管线，最大限度的增加建筑使用空间，减少由于管线冲突造成的二次施工。

管线净高优化协调：在机电管线综合完成之后，对各个区域进行净高分析，对管线排布和净高不足的地方记录并形成管线综合报告。

竖井/管道间布置优化协调：在 BIM 设计过程中对管井进行综合排布，协调各专业管线，解决碰撞，合理布置管井的空间。

机房空间布局优化协调：机房管线多，空间小，通过 BIM 技术对机房进行优化布置，便于设备、管线的施工、安装、检修，优化机房使用效率，合理优化机房面积,提高机房安装质量。

管道预留预埋优化协调：BIM 管线综合排布完成后，对一些结构预留预埋进行复核，预留预埋有问题的地方形成预留预埋问题报告，并提交设计院进行解决。

二次墙预留洞口优化协调：管线综合完成后，对二次墙进行洞口预留，并导出洞口预留图纸，图纸中标出洞口的专业，尺寸、标高等基本信息。

四、投标报价及投资控制要求

1、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除合同约定可调合同价外，承包方的建安工程（含设备购置费）与设计费之和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29314873.25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29006381.70元，设计费 308491.55元。施工图预算(含设备购置)超过对应的建筑安装工程（含设备购置费）中标金额时，应重新进行优化设计，因施工图预算超过限额设计建安工程（含设备购置）中标金额的，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优化设计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期责任，项目使用单位不另行支付费用及顺延工期。当最终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竣工结算总价高于建安工程（含设备购置费）中标金额时，是因为项目使用单位要求变更了本项目的功能需求、设计要求或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可调合同价格，而引起合同价款增减，所产生的合同价款的调增而引起最终竣工结算总价超过限额总价时，其超过金额的差额部分列入结算，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竣工结算超过建安工程结算（含设备购置费）中标金额的，项目使用单位将不再承担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确因项目使用单位要求变更了本项目的功能需求、设计要求或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可调合同价格，工程总承包最终竣工结算金额总计必须控制在工程总承包中标价的105%以内，根据发包人《湖南工业大学基本建设施工管理工作手册》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结合本工程实际，超出工程总承包中标价5%以上的相关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本招标工程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认为最高投标限价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或不能接受本招标文件其他有关条款的，应放弃投标。本工程的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结合企业自身综合实力和管理水平，按照企业定额或参照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消耗量标准、工料机价格、取费标准等并参考相关市场价格进行编制，根据保本微利的原则自主报价，但报价不可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招标文件中所约定的各项责任、义务和风险。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不允许出现暂估价。总承包管理费、总包配合费、工程保险费、财务费以及税金等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费。

3、承包人参照招标文件、现状地形图、地质勘察报告及相关设计图纸，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土石方类别、比例、工程量、开挖方式、运距、场内转运次数、道路交通允许通行时间等有关的风险因素，编制施工方案，自行办理渣土运输手续、寻找弃土场地并承担运输、卸土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室外工程、管道位置、配电箱位置、给排水接入口、室外管道等可能影响工程建设而转移增加的费用、已建工程、地质情况、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不利物质条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

他要素。**承包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本项目通过图纸审查及图纸会审的施工图范围内无任何签证。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金额，是承包人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4、中标图纸设计标准、涵盖范围应大于等于招标图纸，如中标图纸范围小于招标图纸或者中标图纸相关设计标准低于招标图纸，则中标人应按照招标图纸及发包人要求完成相关内容，其造价不得增加，视为在投标报价中已整体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最终设计、采购、施工范围以招标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包含的内容之和的范围最大值为准，承包人不得因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的缺漏项等原因向招标人增加费用，调整合同价款，视为在投标报价中已整体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5. 发包人及各职能部门对承包人设计文件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前提出的修改建议和意见所产生

的调整只要未超出项目规模和招标文件中项目主要材料、设备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并不予调整总价。

6. 承包人在设计和施工中提出的变更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经同意后实施的变更无论增减承包人成本，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图恢复，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 投标人应当依据发布的初步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并依据投标施工图设计文件计算工程量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因施工图设计不完善或投标报价产生的差错导致造价变化由投标人承担。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施工图审查意见和招标人组织图纸会审后所形成的会议纪要以及招标人基于招标文件所附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对中标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所提出的涉及设计调整的内容均视为设计优化，不作为设计变更，不调整合同价格。施工图审查合格及图纸会审之后非发包人指令导致所发生的设计变更，均属于承包合同价的范围，不调整合同价格。

8. 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在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应承担本项目如下的风险：（1）未充分理解招标文件要求而产生的人员、设备、费用和工期变化的风险；（2）未充分认识和理解通过查勘现场及周边环境（除招标人提供文件和资料之外）取得的可能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或作用的风险；（3）投标文件的遗漏和错误，以及含混不清等，引起的成本及工期增加的风险。在合同执行中，若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经济和工期索赔，招标人将予拒绝；（4）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

9. 计价方式：采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1号)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10.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依据：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依据为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技术规范和合同条款、国家或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计价办法及政策规范性文件、以往类似项目的常用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等。投标人应当依据发布的初步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并依据投标施工图设计文件计算工程量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当基于初步设计的基础进行深化，必须不小于初步设计图纸、说明和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涵盖的范围。

11.为便于项目实施各阶段造价数据的信息传递和使用，本工程各阶段的工程计价软件建议采用智多星造价软件。

12. 其他：（1）施工图设计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及初步设计文件，并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条文。（2）初步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不一致的以发包人需求和初步设计两者所包括的最大范围为依据，编制投标施工图及投标报价，当发包人需求和初步设计有明显不一致时，承包人应在投标阶段以书面的方式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承包人未书面提出时，按有利于发包人条件执行。

五、配合报批报建要求

1. 核实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各项数据，配合方案单位或套图签栏独立出报建图，报建图需满足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深度要求，配合方案单位与政府各职能部门沟通协调。

2. 承包人负责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施工图审查，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

3. 承包人负责办理本项目所有专项设计的专项审查。

4、承包人负责对接株洲市相关职能部门办理本项目施工期及竣工期间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费用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5、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绿色建筑设计、咨询服务、评审（含预评价）、拿标识等系列工作，费用均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6、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光伏并网手续办理工作，费用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7. 承包人设计文件须满足合同约定开工时间的要求，如超出合同约定期限提供设计文件和审查报告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后续相关建设手续，工期不顺延。

六、施工图设计的其他要点及相关要求

1.总图部分:

1.1. 总图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布置图红线范围内的给水、雨污废水排水管网工程、强弱电综合管线、箱变设备设施、平安校园监控、广播系统、停车位、绿化工程、道路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等设计施工均涵盖在工程总承包合同范围内。总图部分东侧施工至沥青混凝土道路（含人行道路，混凝土路基部分为已建；西侧施工至沥青混凝土道路西侧人行道绿化带，现状大部分已经完成）；南侧施工至施工至沥青混凝土道路；北侧施工至沥青混凝土道路。室外应设计污物独立专用通道，道路设计应与校园整体规划协调。

1.2.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包含主干道沥青混凝土道路两侧的行道树，人行道旁的乔灌木、停车位四周以及天井内的绿化苗木等，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含效果图）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深化设计。中标后应与项目使用单位进行充分沟通，进一步调整优化苗木配置设计,满足使用单位要求。施工图审查及图纸会审完成前的绿化苗木调整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内。

1.3考虑到校内通行影响广大师生正常通行安全，学校禁止施工车辆校内通行，因此，承包人需在项目规划范围外自行考虑进出场的施工通道，并经项目使用单位批准方案后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内道路、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临时设施费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设置专人维护场内交通卫生并对施工期间造成的现有场内道路及设施的破坏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项目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协助承包人开通施工场地与紧邻公共道路的通道，承包人自行承担城区道路、收费道路通行所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的修建、维护以及项目使用单位提供的场地外道路的维护由承包人负责。

2.建筑工程部分：

2.1.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设计施工内容。承包人均须按图纸、相关资料及发包人要求设计施工实施到位。

2.2. 地下室地板为防水混凝土板，侧壁为防水混凝土侧墙；具体做法按施工图施工。

2.3. 门、窗户的深化设计必须满足安全性、适用性、耐久性、美观性、经济性及节能环保的规范要求，保证使用安全及各项验收通过。

2.4. 卫生间采用白色铝扣板吊顶，其余应根据使用单位要求进行二次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

2.5.部分功能用房装饰装修做法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3.主体结构部分：单体建筑主体结构均须按初步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设计并施工到位。

3.1. 本项目厨房后厨部分结构降板400mm，厨房售卖区域降板50mm（售卖间降板需根据实际情况降板，若降板50不够可调整至150mm），室外走廊有保温层处降板300mm，无保温层区域降板100mm，卫生间结构降板50mm。

3.2. 室外构筑物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地下收集池外，其余所有建构筑物均须按发包人要求实施到位，包括但不限于室外附属设施的深化设计及施工。

3.3. 工程施工过程中将按绿色装配式建筑项目技术认定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绿色装配式建筑项目全流程采用湖南省装配式全产业链智能建造平台，由承包人在建造平台完善相应项目材料采购及建设信息。

3.4. 为保证本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符合设计和使用要求，避免施工过程中产生不必要的纠纷，同时为工程结算审计提供依据，要求对施工过程中各专业工程所使用的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构配件等进行封样管理。工地现场应设立专门的房间做为封样室（可与会议室共用）。

4.给排水室内部分：

4.1. 一层所有区域、卫生间等各功能用房给排水均须按初步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设计施工到位；

4.2. 二至三层区域的给水、排水施工均须按初步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设计并施工到位，满足使用功能需求。

4.3. 卫生间洗脸盆龙头要求采用节水感应式水龙头。

5.给排水室外部分：

5.1.给水由校区DN200环状管网接入，沿建筑周围环状敷设；绿化喷灌给水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室外雨水、污水经过校区内管网汇集后接至市政雨、污水管网。

5.2. 室外消火栓给水由校区环状管网接入，与生活给水管网合用，沿建筑周围环状敷设，建筑物及室内各楼层设置分级计量水表。本项目红线外引入或接出的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施工均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实施范围内。

5.3. 室外景观绿化喷灌应预留给水接口，实现人工控制绿化喷灌，接口规格需符合常用喷灌设备的连接标准，并做好防水防锈处理。

6、室内电气安装工程部分：

6.1. 室内所有房间的普通照明、公共照明、户内配电箱、普通插座、空调插座、开关等均须按初步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设计并施工到位。

6.2. 厨房设备动力用电设计施工至各楼层的强电井内，强电井内的动力用电配电箱按使用单位要求配置实施到位。配电箱根据发包人的具体使用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开关等相关元器件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设计及采购实施，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3. 本工程照明部分均采用LED灯光源，各光源的显色指数不小于80，色温不大于4000K，灯具效率不小于0.9。厨房内所有电气设备外壳、灯具、插座等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4，操作按钮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5。公共厨房用电设备应设置附加防护，并应采用额定剩余电流动作值不大于30mA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设置辅助等电位联结。

7.室外电气安装工程部分：本项目最高负荷等级为二级负荷；采用两路独立高压10KV电源供电。室外箱变的室外的高压电缆由南北栋宿舍高压环网柜引入，本工程室外绿化带设置2台1250KVA，供本工程所有用电，电源接地采用TN-S系统。室外电缆排管敷设，管内壁应光滑无毛刺。本项目室外汽车充电设施须按初步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设计到位。其余开闭所至箱变的电力工程、箱变采购安装（包括但不限于配电工程二次深化设计、箱变基础、检测、送配电装置系统、电力变压器系统、送配电系统的调试费、母线系统调试、电缆试验）、入户电缆等所有招标范围内涵盖的室外电气安装工程均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设计并施工到位，满足初步设计及发包人要求。

7.1. 室外路灯采用太阳能路灯，需结合校园整体规划，合理确定灯杆高度、间距及照明角度，确保照明覆盖无死角且光线柔和不刺眼，具体要求详见初步设计

7.2.1: 餐厅部分均设置的面板灯、插座，吊扇等详见初步设计，满足发包人需求。

7.3.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应具备双向计量功能，计量装置要精确可靠，能实时记录发电量、用电量等数据，远程监控功能需实现对设备发电量、运行状态、故障报警等信息的实时传输与查看，以便管理人员及时掌握设施运行情况并进行维护，按照需要安装远传计量水电表，要求无条件入学校监控平台。

8.消防工程：本工程为人员密集场所的食堂类建筑，消防工程设计及施工须按项目招标范围、初步设计图纸及项目使用单位要求设计并施工到位。

8.1. 本项目设置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厨房可燃性气体探测系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本项目的各类消防报警系统主机须设置在学校图书馆一层消防控制室内，报警系统主机并入学校图书馆的原轨道交通大楼系统主机，报警主机能显示故障报警发生的地点，通知专业人员及时到现场处理接地故障。消防工程相关设备设施须集中设置，集中管理，预计须从本项目铺设管线接入至学校图书馆一层消防控制室各类报警主机并在原主机上

增加内存及接口设备，费用均包含在工程总承包造价范围内。

9、室内智能化工程部分：

9.1. **室内智能化工程**须按项目招标范围、初步设计图纸及项目使用单位要求设计并施工到位，弱电设计及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建筑相关的布线安装工艺标准及有关部门的各项规定，符合《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16)《通信光缆的一般要求》(GB/T7427)。综合布线系统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智慧校园一卡通系统、食堂菜单屏显示系统、5G通信设施的管线、机柜及负荷预留。具体各系统均由智能化公司专业设计安装。所有设备、设施均由施工方负责完成，保修 3 年及以上，属于交钥匙工程。本项目办公网络利用全光网络部署，40G带宽主干到楼；万兆带宽到楼层接入设备；与校园广播合用的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所有摄像头并入现有平安校园系统(考虑兼容性，含授权，并考虑相对应存储，存储为云存储，存储时长不少于90天)，在弱电小间配置一台UPS不间断电源，保证本楼安防设备供电三小时，机房或弱电小间内配备2个42U以上标准机柜，配备相应的电力负荷（约15KW左右）以及不少于5个220V的五孔插座。设置独立弱电控制开关以及专用空调插座（三孔220V 16A三个；五孔380V一个），配备防潮、防高温、照明和通风等设施。

9.2. 本工程弱电机柜设置在每层弱电井内，从弱电机柜引入光缆至电井配线间内各光纤分纤箱。本工程在弱电井内设置光纤分纤箱及有线电视分配器，光纤分纤箱及有线电视分配箱底边距地 1.5 米挂墙安装。弱电井必须与弱电机柜相通，与强电井分开，弱电井内预留3个以上五孔插座，并安装照明灯。

9.3

. 每层楼独立设置弱电桥架，并与弱电井相通，桥架空间能满足所有信息点的有线网络六类线缆，一卡通六类线缆、无线网六类线缆以及广播系统和监控系统、电话系统线缆、电铃系统等弱电系统线缆通过，与强电桥架分开。所有双绞线两端必须按标准安装水晶头，按规范提供明确、永久性的套管标签，质量必须通过福禄克测试，并提供相应测试报告。网络、有线电视及监控系统的竖向线路在电缆井内均沿槽式电缆桥架敷设；同轴电缆与其他线路分槽敷设，且同类导线捆扎成束。

9.4

. 本项目智能化工程包含有线网络、无线网络、视频监控网络、广播系统网络、电铃系统网络等。视频监控网络弱电部分需要接入学校平安校园信息系统平台(大华)，监控设备的安装和配置需要满足保卫处对监控质量的要求；广播弱电部分需要接入校园广播平台（雄音），广播设备的安装和配置需要满足宣传部广播平台的要求；有线网和无线网设备需要满足

学校网络认证系统（锐捷）的要求。电铃弱电部分满足教务处的要求。电话系统弱电部分需要单独组网，接入办公室。公共广播系统子系统主要通道设置大功率的音柱，后端功放等设备设置在机房，发生火灾发生时自动进行消防广播切换。

9.5. 网络、电话、有线电视综合布线系统要求：本工程设计负责管线预埋，机房及系统设计，设备的配置及选型。本工程在电井内设置光纤分纤箱及有线电视分配器，光纤分纤箱及有线电视分配箱底边距地1.5米挂墙安装。各类信息网络系统中的元器件均由专业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弱电配线间内设有局部等电位连接箱，各电气设备外露导电部分均要求可靠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1欧姆。（1）每层餐厅设置

8个信息点。确保走廊及食堂餐厅区域无线覆盖，每层设置20个无线AP点。同时交换设备每层楼至少预留16个以上接口。办公室至少2个信息点、1个电话线接口，面板AP1个，弱电机柜设置在一层弱电井内，从弱电机柜引入光缆至弱电井配线间内各光纤分纤箱。并安装不少于4个信息点，高密 AP2 个。所有AP需带授权。

9.6在本工程各出入口、电梯轿箱内等场所设闭路电视监控摄像机。本工程摄像机视频电缆采用 CAT6E 类线，电源线为 RVV-2x1.5 软塑料绝缘电线。视频监控摄像机的探测灵敏度应与监控区域的环境最低照度相适应，应选用自带红外装置摄像机。视频监控系统设计应根据视频图像采集、目标识别的需要和现场环境条件等因素，选择相应的设备。

9.7智慧校园一卡通系统，在每层食堂设置校园一卡通系统，供学校学生和老师消费。只考虑预留总线。

10、室外智能化工程部分：

10.1本项目智能化工程光纤进线由项目附近的光交箱引入至本项目弱电机房（弱电小间），预埋4根SC80管道可通往就近光交箱，暂估距离约650m。

10.2本工程监控系统机房设在消防室，中心主机系统采用全矩阵系统；每路存储的图像分辨率不低于4CIF(704x576)，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应少于90d, 监控(分)中心显示设备的分辨率必须不低于系统对采集规定的分辨率。监视器图像水平清晰度不应低于400线。主机自带15KVAUPS电源，电源持续供电时间不低于2h。在本工程各出入口、电梯轿箱内等场所设闭路电视监控摄像机。

10.3. 应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完善本项目电铃系统、广播系统的施工图设计，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广播室，广播音箱等系统应通过网络并入到学校现有平台系统，根据具体的需求和场地的实际情况，室外区域应当合理设置不少于4个广播音柱，以确保广播声音能够均匀覆盖目标范围，达到理想的传播效果。室内广播系统、电铃系统（具备定时功能）与消防广播系统进行共用设计，满足日常广播及教学需求，在紧急情况下通过消防广播功能发挥安全警示作用。

10.4本项目在屋顶设置 5G 基站。此项设计弱电公司与土建设计、施工同步进行。弱电机房及 5G 基站地面设防静电地板，地板架空净高度 300，线路沿静电地板下的金属线槽和金属管布线。5G 通讯、光纤到户系统的通讯管道设计,室外接线井预留 4xSC80 的 5G 管 到电气竖井内。

11.上述内容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及投标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七、其他要求（详见附表）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及参数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	品牌、参数、型号要求 (选用以下品牌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备注
1	钢材	湘钢、涟钢、萍钢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	水泥	印山台、南方、中材、海螺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	砣		株洲地区，按现场实际情况考察确定
4	玻璃	南玻、潇湘、台玻、旗滨	
5	板材	福湘、万象、兔宝宝	满足设计及 E1 级环保要求
6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神舟、神宇、深圳卓宝	国标
7	乳胶漆/墙漆	立邦、晨阳、三棵树、华润、多乐士	
8	氟碳漆/真石漆	亚士、铃鹿、久诺	
9	成品防盗门	王力、保君、步阳、盼盼、万嘉	含同品牌五金配件
10	瓷砖	诺贝尔、东鹏、马可波罗、 蒙娜丽莎、金意陶	
11	门锁及五金件	雅洁、顶固、名门、通用、万嘉	
12	C 型轻钢龙骨	泰山、龙牌、百都	采用国标
13	耐候胶、结构胶、 密封胶	广州白云、大光明、之江金鼠	
14	铝扣板	欧陆、欧斯龙、法狮龙、奥普	厚度不少于 1mm
15	防静电地板	向利、沈飞、常飞、汇联、巴洛克	重型，4cm 厚
16	UPS 主机含电池	科华、山特、英威腾	
17	防火门、防火卷帘	王力、步阳、盼盼	防火门为钢质防火门

18	气体灭火系统	海湾、泰和安、金鼎、利达	
19	消防水枪水带	上饶江安、福建水力、江苏高邮江山	
20	消火栓、洒水喷头、水泵接合器等消防水器材	萃联“川消”、南消“金枪鱼”、上海“金盾”	
21	防火门闭门器	坚朗、欧宝、浙江天地源	
22	地弹簧及闭门器	广东坚朗、合和、顶固	
23	铝合金门窗型材	振升、经阁、海大、中铝、凤铝	厚度按设计要求
24	铝合金门窗五金配件	合和、坚朗、立兴杨氏、	
25	铝合金门窗胶	广州白云、杭州之江、安泰、郑州中原	
26	电梯	上海铃木、富士达、三菱、日立、蒂森克虏伯	
27	电缆和电线	金杯、金凤、恒飞、	
28	开关元器件	施耐德、正泰、TCL、德力西、ABB	
29	开关插座面板	雷士、西门子、公牛、朗能、正泰	
30	10kV 箱式变压器	九方时代、衡阳特变电工、湖南凯特	
31	框架断路器	德力西、施耐德、ABB、正泰、上海电气	
32	塑壳断路器	德力西、施耐德、ABB、正泰、上海电气	
33	微型断路器	德力西、施耐德、ABB、正泰、上海电气	
34	漏电断路器	德力西、施耐德、ABB、正泰、上海电气	
35	浪涌断路器	德力西、施耐德、ABB、正泰、上海电气	
36	低压电容	江苏欧米克、上海艾斯德、成都夏特	
37	配电箱（屏）	佰佳、湖南海狮、湖南酷博	国标厚度
38	普通照明灯具	飞利浦、欧普、雷士、三雄极光	室内部分灯具要求使用护眼、高效能。所有灯具质保符合国家标准
39	桥架	海远、人允、凯标、裕达	国标厚度
40	塑料电工套管	联塑、顾地、路路通	
41	智能电表	武汉盛帆、深圳北电、深圳中电、新开普	符合学校平台（具体参数见附表1、2）
42	远传冷热水水表	深圳捷先、福州真兰、云南云水、新开普	与学校已有平台对接，（具体参数见附表1、2）

43	采集器	湖南远控、武汉盛帆、深圳北电、新开普	与学校已有平台对接 (具体参数见附表1、2)
44	多功能通讯网关	湖南远控、武汉盛帆、深圳北电、新开普	与学校已有平台对接 (具体参数见附表1、2)
45	金属电线管	武陵源、桃花源、人允、励朗、雷正电气	
46	给水PE 管	金德、联塑、金朋、日丰	
47	给水PPR管	联塑、深塑、中财、日丰	
48	消防给水	武钢鲲鹏、金洲、友发	
49	PVC 排水管、 U-PVC 排水管	联塑、深塑、中财	
50	PVC 电线管、PC 电线管	联塑、深塑、中财	
51	衬塑复合钢管	天津沽上、华西捷派、厦门珠钢	
52	球墨铸铁管	新兴、圣戈班、永通	
53	HDPE 双壁波纹排水管	中财、联塑、伟星、	
54	水泵	中联泵业、上海泵业、东方、开利	
55	阀门	南方、铜陵、伍鑫、	DN100及以上阀门需满足远程控制系统与学校已有智能节水平台无缝对接。必须铜芯铜杆。
56	闸阀	天津大站、远大、伍鑫、河南新乡	必须铜芯铜杆
57	卫浴洁具水龙头五金等	箭牌、恒洁、九牧	
58	暖风机及排气扇	浙江友邦、上海龙胜、奥普智能、飞雕电器	
59	消防箱	金鼎、百安、金盾	304不锈钢箱体（镜面不锈钢板），厚度1.2mm
60	感烟、感温、探测器、短路隔离器、声光报警器、控制模块	海湾、上海松江、赋安	
61	人脸识别门禁管理系统	新开普、海康威视、大华	所用设备通讯协议须符合学校既有平台需求，支持平台统一数据配置。

62	光缆、跳线、配线架、终端盒、光缆标牌、理线架、模块、信息面板	康普、西蒙、罗格朗、秋叶原、安普	
63	视频监控系统(含所需前端设备、各种接口、软件, 拼接屏、监控屏等)	大华、海康、宇视	所用设备通讯协议须符合学校既有平台需求, 支持平台统一数据配置。监控储存设备容量需达到90天。
64	空调 (中央空调或多联机)	格力、美的、日立、海信	
65	分体空调 (柜机或挂机)	格力、美的、海尔	
66	钢丝网骨架复合塑料管	东方伍拾年、贝根、金牛	
67	镀锌钢管	天津友华、衡水华岐、金洲、鲲鹏	国标厚度热镀锌
68	KBG及JDG 线管	武陵源、人允、众雄、桑力	
69	地漏	九牧、埃美柯、潜水艇、箭牌、伟星	
70	非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	π 拿斯特 (Pinaster)、劳士 (L'ose)、西默电气、中山齐辉、伟林、	铝合金拉丝, 应急时间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71	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对接校内平台。包括: 监控、可视对讲等系统。
72	广播系统	ONITER(欧尼特)、SOCDR(索迪)、EWD(音纬达)	包括: 广播员通过APP或者WEB端将已审核的媒体资源进行点播、直播、文本广播、定时广播、分区广播、广播任务优先级等服务功能。
73	弱电设备	华为、锐捷、华三	
74	网络接入型交换机	华为、锐捷、华三	
75	网络汇聚型交换机	华为、锐捷、华三	
76	网络核心及数据中心交换机	华为、锐捷、华三	
77	弱电无线网络设备	华为、锐捷、华三	
78	水晶头	万级、绿联、山泽	
79	网线	康普、西蒙、罗格朗、秋叶原、安普	
80	网络机柜	威图、维谛技术、图腾机柜、华为 (现教中心建议)	
81	云存储节点	/	与学校已有平台对接

82	太阳能路灯	/	符合学校整体要求，（具体参数见附表3）
83	ALC内隔墙	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供3个及以上材料供应商或厂家，由工程总承包单位组织使用单位、代	/
84	装配式外墙墙板	建、监理、设计、跟踪审计单位实地考察确定	
85	雨水回收系统	河马井、雨博士、科雨	
86	智能门锁	华为、凯迪仕、杨格、小米、新开普	含门锁、网关和管理系统
87	消防主机	海湾、松江、北大青鸟	

注：

1.电梯技术要求

（1）本建筑内仅设有一部厨房专用货梯，此电梯兼做无障碍电梯。电梯门前设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公共建筑的候梯厅深度不小于1.80m。呼叫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为0.85m~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小于400mm，按钮应设置盲文标志，呼叫按钮前设置提示盲道，无障碍电梯的轿厢的规格依据建筑类型和使用要求选用。满足乘轮椅者使用的最小轿厢规格，深度不小于1.40m，宽度不小于1.10m。轿厢内部设施满足无障碍要求。无障碍电梯的电梯门符合下列规定：为水平滑动式门，新建建筑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小于900mm，完全开启时间保持不小于3s。电梯井净尺寸2800x2700mm，轿厢尺寸为1700x2100mm，额定载重量为2000kg，提升速度1.0米/秒，所有参数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电梯配置要求所有轿门、厅门及小门框均为 304 发纹不锈钢，轿厢为 304 发纹不锈钢，左右两侧中间一块为镜面不锈钢，轿厢后壁中间一块为镜面蚀刻不锈钢，三周带扶手，电梯轿厢内地面采用石材地面。轿厢高度不低于2.4米，配制冷空调，配无障碍功能，电梯带物联网功能，采用无线五方对讲功能。本项目货梯应具备身份识别刷卡功能及智能化管理系统，包括系统读卡器、用户权限验证、控制系统、管理软件和实体卡用户凭证等。电梯刷卡系统同时应具备火灾或地震时自动解除控制，恢复无卡登机；远程监控功能，实时监控和记录刷卡信息；访客联动功能，系统具备数据记录功能等。扶手电梯采用1000型，额定速度为0.5m/s，扶壁板为透明钢化玻璃且有发纹不锈钢扶手架，有扶手照明，且应符合初步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文件要求。

（2）电梯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包安装、验收、取证和售后。电梯厂家必须保证提供良好的后期服务。

（3）售后维保需按照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要求确定维保流程，提前和电梯使用单位约定维保时间，按要求做好维保服务。要求中标电梯单位免费提供两年的维保服务。

2. 以上所有材料、设备都必须满足国标要求，并且要有型式检验报告或抽检报告。

3.

以上品牌作为参考品牌，投标人可提供同档次品牌或高于以上档次品牌的产品，但必须经过监理单位、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共同确认。

4. 承包人选用的所有设备及材料必须为相关政府部门和公用事业认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供电局、自来水公司、节能、消防、人防等。如与政府部门和公用事业的要求有冲突而产生的费用，项目使用单位、代建单位一律不会做出补偿。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依据上述要求的品牌、参数及型号，报项目使用单位、代建单位确认后采购和施工。

6.

当同一品牌的同一产品或材料有不同档次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采用中高档次的产品及材料并经使用单位及代建单位认可。

7. 上述智能化设备须满足远程控制系统与学校已有平台无缝对接，且满足使用要求。

附表 1: 水表、电表、网关（采集器）规格、参数、品牌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参数、性能要求
1	三相智能电表	3*20 (80) A	规格与型号: 3×1.5 (6); 3×5 (20); 3×5 (30); 3×5 (40); 3×5 (60); 3×10 (40); 3×10 (60); 3×15 (60); 3×10 (80); 3×10 (80) 等 参比电压 $U_n=220VAC$, 工作电压范围为 165VAC~265VAC (420V 电压下可耐受 4 小时, 电能表不损坏)。 电压线路功耗: 在参比电压、参比温度和参比频率下, 带载波通信的电能表单相电压线路的有功功率和视在功率不超过 0.7W, 2VA; 带 RS485 通讯功能的电能表单相电压线路的有功功率和视在功率不超过 0.5W, 6.5VA。 起动: 在参比电压, 参比频率及功率因数为 $\cos \phi=1.0$ 的条件下, 负载电流为 4%I_b 时, 电能表能连续计量电能 (直接接入 为 4%I_b, 互感器接入为 2%I_n)。 潜动: 电能表具有逻辑防潜动电路, 当电压回路加 115%的参比电压, 电流回路断开时, 没有电能脉冲输出。 正常工作温度范围: $-30^{\circ}C \sim +60^{\circ}C$; 极限工作温度范围: $-40^{\circ}C \sim +70^{\circ}C$。正常工作相对湿度: $\leq 85\%$; 极限工作相对湿度: 95%。必须无条件接入学校现有数字化节能监管平台系统, 报价包含入网费用。
2	三相智能电表	3*1.5 (6) A	
3	单相智能电表	5 (60) A	本产品可计量正、反向有功电能, 反向电能按正向累计。 电能表采用无源隔离型电量脉冲输出接口, 脉冲输出波形为矩形波。 电能表具有电量脉冲输出指示功能, 脉冲指示为红色 LED 发光二极管。 RS485 通讯功能。可使用 PC 机通过 485 通讯的方式对电能表进行参数设置、抄收当前电量、购电等集抄集控功能 (波特率 1200bps) 恶性负载识别功能 (可选)。电能表可设置恶性负载门限, 当恶性负载功率大于设置的门限值时, 电能表显示 EH—并拉闸, 在取消负载后 10 分钟左右电能表会自动合闸。 设置预付费功能 (可选)。电能表可通过 RS485 命令设置为预付费模式, 电能表默认为非预付费模式。 主要参数准确度等级 1 级 /2 级 ; 基本电流 2.5(20)A, 2.5(40)A, 5(20)A, 5(40)A, 5(60)A, 10(60)A 等 电压。参比电压 $U_n=220VAC$, 工作电压范围为 145VAC~265VAC (420V 电压下可耐受 4 小时, 电能表不损坏)。 电压线路功耗: 在参比电压、参比温度和参比频率下, 电压线路的有功功率和视在功率不超过 0.35W, 1VA。 启动: 在参比电压, 参比频率及功率因数为 $\cos \phi=1.0$ 的条件下, 负载电流为 4%I_b 时, 电能表能连续计量电能 (直接接入 为 4%参比电流, 互感器接入为 2%参比电流)。 潜动: 电能表具有逻辑防潜动电路, 当电压回路加 115%的参比电压, 电流回路断开时, 没有电能脉冲输出。 使用环境。正常工作温度范围: $-30^{\circ}C \sim +60^{\circ}C$; 极限工作温度范围: $-40^{\circ}C \sim +70^{\circ}C$。 正常工作相对湿度: $\leq 85\%$; 极限工作相对湿度: $\leq 95\%$。 必须无条件接入学校现有数字化节能监管平台系统, 报价包含入网费用。
			性能特点 1. 由于直接读取字轮数据, 因此跟传统脉冲远传水表相比, 不

4	远传水表	DN15-DN50	需设置表底数、表常数等参数，没有累计读数误差，机械读数和电子读数保持完全一致，不存在因累计误差或水表倒转而引起两者读数不一致的情况； 2. 每个表有唯一的地址编码，总线制连接，布线简单。 3. 带阀控的直读式远传水表还可以通过管理软件远程控制水表阀门的开关来停止或恢复供水。 电气参数 工作电源：a)DC12V(RS485 接口)、b)DC28-36V(MBUS 接口)；供电方式：间歇式供电（抄表上电）； 工作环境：温度：0.1~+45℃（冷水）、0.1~+90℃（热水）湿度：0~95%RH； 表到数据采集器最大距离：≤300m； 通讯规约有 DL/T645-1997 协议、CJ/T188-2004 协议、MODBUS 协议可选，也可根据需要定制协议。 最大允许误差 （一）从包括最小流量在内到不包括分界流量的低区中的最大允许误差为±5%。 （二）从包括分界流量在内到包括最大流量的高区中的最大允许误差冷水水表为±2%，热水水表为±3%。 必须无条件接入学校现有数字化节能监管平台系统，报价包含入网费用。
5	采集器	YK-WXCJ-G485	1. 型号：YK-WXCJ-G485 2. 输入电压：AC154V~AC265V 3. 上行通讯口：4G（全网通）、GPRS（TCP, UDP, SMS） 4. 下行接口：RS485 5. RS485 采集端口通信速率：300bps 至 9600bps 6. 下行通讯协议：支持常用协议：支持可配置的万能协议，可以和绝大部分设备对通。 7. 支持 4 个指示灯指示工作状态 8. 工作温度：- 20℃~+70℃ 必须无条件接入学校现有数字化节能监管平台系统，报价包含入网费用。
6	多功能通讯网关	RCET-MNET	1 采集设备向上与监控主机进行通信，向下与监控子网各终端设备进行通信，完成终端设备的数据采集、存储和转发，实现遥测、遥信、遥控等功能； 2 支持 RS485、M-BUS 和以太网信道等，同一个采集设备可以采集水表、电表等设备及其它的监控设备数据； 3 具备透明传输与数据冻结功能，系统组网方式灵活、扩展功能强，在与后台服务器网络断开的情况下可以保证任何时段的数据采集，具有高度精确的数据采集机制，从而保证数据的实效性； 4 网关存储和传输数据加密，保证数据的安全。 5 支持多种计量设备整点数据采集冻结功能，可以冻结水表、电表、空调节能控制器等设备的整点数据，并可存储 126 个终端设备 20 天以上的数据，并可根据需要扩展存储空间； 6 将现场终端设备通过采集器的以太网接口直接传输给后台服务器进行存储； 7 1 个自适应 10/100 Mbps 以太网 RJ45 接口； 8 支持各种串口/网络通信规约；支持DL/T645-1997和DL/T645-2007 规约； 9 可以远程复位、远程升级

		10	采集设备须同时具备 RS485、M-BUS、红外、以太网接口必须无条件接入学校现有数字化节能监管平台系统，报价包含入网费用。
--	--	----	--

附表 2： 水表、电表、网关（采集器）规格、参数、品牌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性能要求
1	智能电表	1) 电能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 2020 年42 号》规定的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能计量器具，产品符合国标《GB/T 17215.321-2021 电测量设备(交流) 特殊要求 第 21 部分静止式有功电能表(A 级、B 级、C 级、D 级和 E 级)》。 2) 计量精度（不低于）： B 级；（以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为准）； 3) 电能表测量范围（不小于）： 0.1-0.5（40）A（以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为准） 4) 具有≥4 个独立电能测量单元，≥4 电量脉冲输出接口，对应≥4 个独立计量通道（以产品说明书与计量器具型式试验报告内容为准）； 5) 通讯端口：RS485 或电流环； 6) 具有低功耗的优点，电源电路供电功耗：有功功耗≤0.6W，视在功耗≤1VA，（提供型式评价报告证明此项功能）； 7) 运行温度保护功能：电能表内部温度检测范围为：-40℃~85℃，超温报警设置值范围为 0℃~85℃，试验时可编程设置 0℃~85℃内的任意值，当实际环境温度分别超过编程设置值时，电能表应能断电保护，同时在仪表液晶显示器上显示对应报警信息（项目实施前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第三方计量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证明 此项功能）； 8) 最大负荷保护功能：允许最大负荷的最大设置值=最大电流 × 额定电压，（保护值可编程设置），当实际负荷超过编程设置值时，电能表应能断电保护，同时在仪表液晶显示器上显示对应报警信息（项目实施前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第三方 计量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证明此项功能）； 9) 电能表应具有超温度断电、超安全电流断电、电压异常断电、手动送断电、恶性负载（发热类电器）断电功能，当以上保护功能触发时电能表能够报警，液晶显示器上能显示对应的符号或信息，相关状态也通过通信介质传递至管理平台 10) 超载恶载识别：可对电炉、热得快等恶性负载进行识别并断开电路；每个房间的恶性负载识别、范围、恶性负载暂停时间和次数可通过软件自主设定； 11) 具有 LCD 显示功能，符合GB/T17215.211—2021 标准中 5.3 的规定要求，可方便查询当前仪表工作状态、累计用电量、剩余电量等（项目实施前提供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证明符合标准要求）； 12) 恶性负载学习：支持电波形特性学习，对于允许使用的阻性负载，通过学习后允许使用； 必须无条件接入学校现有数字化节能监管平台系统，报价包含入网费用。
2	智能远传	设备性能指标 指标参数 内部电池 一节 3.6V/1200mAh 锂电池 电池使用寿命 ≥6 年

	冷水表	外部电源 直流 24-36V;MBUS 总线 环境等级 B 级 工作电流 3.5mA 静态工作电流 $\leq 5 \mu A$ 工作压力 0.03---1Mpa 压损 $\leq 0.063MPa$ 标称口径 DN15\DN20 量程比 ≥ 80 计量特性 2 级水表 最高允许水温 冷水表 30 °C 热水表 90 °C 最低允许水温 0.1°C 产品认证具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执行标准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GB/T 778.1-5 冷水水表检定规程 JJG 162 电子远传水表 CJ/T 224-2012 必须无条件接入学校现有数字化节能监管平台系统，报价包含入网费用。
3	智能物联网水控（热水表）	规格指标 指标参数 通讯方式 RS-485 或 C-BUS 或 LORA 或蓝牙或 4G 全网通 支持卡类型 支持 Mifare 1 卡/CPU 卡 工作电压 DC 12~17V 管道水压范围 0.02MPa~0.8MPa 管道水温范围 1~65°C 使用环境温度 1~55°C 加密方式 ESAM 芯片加密 环境湿度 $\leq 93\% (+40^{\circ}C)$ 读卡距离 $\leq 4cm$ 防水 控制器具有防水设计 升级方式 支持远程在线升级 计量最小分辨率 0.03L 最小扣费单位 0.01 元 计量误差满足 DB41T 1033—2015 智能卡节水控制器中对淋浴应用误差的要求 示值误差符合标准，项目实施前提供国家水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显示 6 位高亮 LED 数码显示或更优 防窃水功能 支持防磁攻击 支持断电保护，中标后，项目实施前提供国家水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知识产权 要求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提供嵌入式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产品认证 具有CQC产品认证证书
4	网关式转发控制器	1) 支持通过 APP 收集设置房间信息，调试设备，送断电； 2) 可选配检测低压成套设备柜内工作温度，并根据温度设置报警值，启停风扇； 3) 供电电源 AC220V 50Hz， 4) 通讯端口：2×RS485(光电隔离)，1×光电隔离电流环，隔离电压 $\geq AC 3000V$； 5) 工作环境温度：-25°C~+55°C；相对湿度：20~90%RH； 6) 外壳材质阻燃材料； 7) 安装方式：挂式安装螺钉紧固； 8) 符合 GB 9254 中电源端子传导骚扰的传导共模骚扰 B 级限值要求；静电放电抗扰度： 9) 依据：按 GB/T 17626.2 标准要求，通过接触放电$\pm 8KV$，空气放电$\pm 15KV$ 实验。 必须无条件接入学校现有数字化节能监管平台系统，报价包含入网费用。

5	网关管理机	设备性能指标 指标参数 处理器 ARM A7 600MHz (含) 以上工业级处理器内存 $\geq 256\text{MB}$ DDR2 RAM 存储 $\geq 256\text{M}$ NAND FLASH 操作系统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显示方式 ≥ 4.3 寸以上 TFT 彩屏 隔离电压 (AC) $\geq 3\text{KV}$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工作湿度 $5 \sim 90\% \text{RH}$ 存储温度 $3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湿度 $20 \sim 90\% \text{RH}$ 通讯距离 2400m 支持房间 ≥ 700 通讯速度-TCP/IP 10M/100Mbps 通讯接口 ≥ 6 路带 RS-485 接口, ≥ 2 个以太网口 (RJ45), ≥ 2 个 USB2.0 接口, ≥ 1 个 CAN 端口 存储购电记录 ≥ 3000 条 断电后数值保存 ≥ 10 年 工作电压 AC 220V $\pm 20\%$, 50Hz $\pm 2\text{Hz}$ 外壳材料 采用阻燃材料 存储超载记录 10000 条以上 必须无条件接入学校现有数字化节能监管平台系统, 报价包含入网费用。
---	-------	---

附表3 太阳能路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及特性	适用范围
1	9米太阳能路灯 (悬臂式)	1. 名称: 太阳能路灯改造 (悬臂式); 2. 材质: Q235优质钢材, 工艺为镀锌管; 表面经抛光打磨喷户外专用氟碳漆颜色: 白色, 质保5年; 3. 太阳能板参数: 太阳能板: 150W, 尺寸: $1210 \times 670 \times 25\text{mm}$, 框架为铝材, 采用全新单晶硅片进口TPT EVA国产太阳能铝组件, 转换效率$\geq 20\%$, 年衰减率$\leq 5\%$, 使用寿命25年, 质保5年; 4. 锂电池: 120AH, 采用动力磷酸铁锂储能型电池, 防爆燃安全系数高, 充放电稳定, 放电深度可达85%, 电池内置灯具, 使用寿命≥ 2000次充放电循环, 质保5年; 5. 一体化智能太阳能专用控制器, 光控加时控, 具有过充过放、防反接、防短路、防雷等保护功能, 智能自动设置多种工作模式, 智能适应电压, 内置灯具, 质保5年; 6. 光源参数: 整灯150w, 分3组 (整块灯板是全并的, 即使坏了单颗, 也不影响别的灯珠正常亮灯,); 灯珠: 普瑞芯片灯珠; 每瓦$\geq 180\text{LM}$, 色温: 6500K; 防护等级: IP65; 亮灯时间: 每晚亮灯10小时, 上半夜全功率工作, 下半夜半功率工作 (智能自动降功率), 全年365天亮灯, 质保5年; 7. 路灯灯杆不锈钢永久编号牌.	主干道路

2	3米太阳能路灯（悬臂式）	1. 名称:太阳能路灯改造（悬臂式）； 2. 材质: Q235优质钢材，工艺为镀锌管，表面经抛光打磨喷户外专用氟碳漆颜色: 灰色，质保5年； 3. 太阳能板参数: 太阳能板: 150W，尺寸: 1210×670×25mm，框架为铝材，采用全新单晶硅片进口TPT EVA国产太阳能铝组件，转换效率≥20%，年衰减率≤5%，使用寿命25年，质保5年； 4. 锂电池: 120AH，采用动力磷酸铁锂储能型电池，防爆燃安全系数高，充放电稳定，放电深度可达85%，电池内置灯具，使用寿命≥2000次充放电循环，质保5年； 5. 一体化智能太阳能专用控制器，光控加时控，具有过充过放、防反接、防短路、防雷等保护功能，智能自动设置多种工作模式，智能适应电压，内置灯具，质保5年； 6. 光源参数: 整灯150w，分3组（整块灯板是全并的，即使坏了单颗，也不影响别的灯珠正常亮灯，）；灯珠: 普瑞芯片灯珠；每瓦≥180LM，色温: 6500K；防护等级: IP65；亮灯时间: 每晚亮灯10小时，上半夜全功率工作，下半夜半功率工作（智能自动降功率），全年365天亮灯，质保5年； 7. 路灯灯杆不锈钢永久编号牌	广场
---	--------------	--	----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注：包括招标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资料、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本要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可编辑）等，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供。

第七章、投标文件组成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函附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投标人承诺函
- 九、商务部分
 -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施工）
 -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设计）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简历表
 - (六)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如有）
 - (七)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八)统一信用评价
 - (九)奖项（施工）
 - (十)奖项（设计）
 -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十一、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其他资料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无固化清单）

十三、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格式

十四、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十五、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十六、总承包管理方案

十七、总承包安全生产控制方案

十八、成本控制方案

十九、质量管理方案

二十、进度管理方案

二十一、一体化管理措施

二十二、设计优化方案

二十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二十四、安全管理措施

二十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二十六、资源配备计划

二十七、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一、封面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如有)： 与委托授权书一致（
电子签章）

日期：

注：投标文件签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项要求。

二、投标函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RMB¥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三、投标函附录

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说明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保修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7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				

说明：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日 期：

注：请上传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选择文件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选择文件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单位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一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二（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三（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四（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五（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六（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七（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八（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九（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十（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与其资质所能承揽的工程内容相对应。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四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五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六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七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八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九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十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七、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复印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

（招标项目及标段）的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_____

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经济赔偿金。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赔偿金的除外。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投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的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单号：_____）。

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3、《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

八、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的投标，积极响应有关投标承诺制精神，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5. 发包人要求，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6. 联合体投标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7.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

8.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10.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11.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12.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13.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

14.我方严格按照《省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关于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要求保证人员按规定到岗履职，承诺不违规或擅自变更、无正当理由长期脱岗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15.我方保证由我方负责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1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对承建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建立重大危险源识别和控制措施，落实危大工程、工程质量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按要求组织分部分项和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实体质量和安全生产管控到位。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九、商务部分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投标人									得分
1	类似工程业绩 (设计单位)	序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类似工程业绩 (施工单位)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2	信用评价加分 (设计单位)							
信用处罚扣分 (设计单位)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金额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	行政处罚平台		
		第一项							
		第二项							
		...							
信用评价加分 (施工单位)									
信用处罚扣分 (施工单位)		第一项							
		第二项							
	...								
	3	奖项(如有, 设计单位)	序号	奖项类别	工程项目	级别(国家级/省级)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第一项									
第二项									
.....									
奖项(如有, 施工单位)		序号	奖项类别	工程项目	级别(国家级/省级)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发明专利(不适用)		序号	类别	工程项目	发明专利名称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类似工程业绩栏填写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如单项合同中同时具备不同工程内容的双牵引指标的,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系统要求分牵引指标分别进行填报。

2.信用加分栏填写说明：在“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智慧住建云”有公布信息的，填写“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智慧住建云上”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总分；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填写“无信用评价总分”；省外企业无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非百分制的按照《导则》规定的原则，按照百分制自行折算后填写）。

3.信用扣分栏填写说明：使用我省市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我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填写我省市本级信用处罚情况；使用外省市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外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填写该企业注册地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

4.

本表后附信用加分、信用处罚扣分情况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施工）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牵引指标项名称	所属牵引指标项对应工程规模	业绩所属单位	交工、竣工日期

说明：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类型填写。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工程总承包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交、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交、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

1.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交、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

1.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设计）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牵引指标项名称	所属牵引指标项对应工程规模	业绩所属单位	交工、竣工日期

说明：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类型填写。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交、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

1.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四)项目管理机构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注：仅填报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信息。

(五)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简历表

①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姓名		
2	单位名称		
3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4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5	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6	证书有效期		
7	注册专业		
8	职称级别		
9	职称专业		
1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如有）		
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期（如有）		
12	在建状态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②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投标人填报）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类似工程业绩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的任职起止日期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时间	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工程总承包应附注册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等的原件扫描件。

(六)其他相关个人简历表（如有）

①拟任设计负责人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姓名		
2	单位名称		
3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4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5	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6	证书有效期		
7	注册专业		
8	职称级别		
9	职称专业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②拟任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投标人填报）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拟任职务	
职称（如有）		证号		证书有效期	
执业资格（如有）		证号		证书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		证号		证书有效期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主要设计管理经历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设计负责人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社会保险证明等的原件扫描件。

拟任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①拟任施工负责人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姓名		
2	单位名称		
3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4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5	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6	证书有效期		
7	注册专业		
8	职称级别		
9	职称专业		
1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如有）		
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期（如有）		
12	在建状态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②拟任施工负责人简历表（投标人填报）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类似工程业绩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的任职起止日期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时间	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被公示为中标候选人但最终未中标情况说明					
公示日期	项目名称		情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工程总承包应附注册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等的原件扫描件。

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不适用，系统自动生成）

①其他相关人员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拟任职务		
2	姓名		
3	单位名称		
4	职称级别		
5	职称专业		
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有效期		
8	在建状态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②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投标人填报）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职称（如有）		证号		证书有效期	
执业资格（如有）		证号		证书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		证号		证书有效期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注：1、其他相关人员指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等，每个人员列一张表。

2、其他相关人员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毕业证、岗位证、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还应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七)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_____
(姓名);资格(注册、职称)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担任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_____
(姓名);项目经理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担任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现就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建情况
及到岗履职承诺如下:

☐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未在其他任何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工程总承包负责人保证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未在其他任何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施工项目负责人保证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在_____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任职岗位为_____,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工程总承包负责人保证从该项目上撤离并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或者不能从该项目上按期撤离,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在_____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任职岗位为_____,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施工项目负责人保证从该项目上撤离并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或者不能从该项目上按期撤离,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特此承诺。

年 月 日

(八)统一信用评价

湖南省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情况（投标单位填报）

信用评价	单位名称	信用公布日期	信用有效期	得分类型 （平均分/评价得分）	信用评价得分
			信用有效期始 至信用有效期止		

注：请确保上传的投标文件使用的信用评价数据在信用公示有效期内！

(九)奖项（施工）

奖项（施工）（适用综合评估法2）

奖项排序	奖项类别	级别（国家级/省级）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奖项等级	单位名称	获奖日期	工程项目

注：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

选择文件

(十)奖项（设计）

奖项（设计）（适用综合评估法2）

奖项排序	奖项类别	级别（国家级/省级）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奖项等级	单位名称	获奖日期	工程项目

注：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

选择文件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说明：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承包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十一、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主项资质					其中	项 目 经 理 （ 个 ）				
统一信用代码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 个 ）				

			)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个)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个)	
账号			技工 (个)	
是否省内企业				
是否完成省外入湘登记				
是否装配式建筑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其他资料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无固化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一	工程费		
二	设计费		—
三	暂列金额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本表由招标人参照使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对表格中的内容进行调整。

十三、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格式

1. 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内容

- （1）投标总价封面；
- （2）投标总价扉页
- （3）总说明
- （4）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工程费汇总表
- （6）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选用）
- （7）单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选用）
- （8）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总价部分）
- （9）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单价部分）
- （10）设备购置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 （12）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说明：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2. 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格式

说明：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湘建科函[2025]150号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1号关于发布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建〔2025〕18号《关于发布2025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编制，投标人采用的计价软件应当通过了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测评。

3. 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十四、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十五、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方案编制要求

一、本项目技术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编制技术方案，具体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 1.总承包方案；
- 2.设计方案；
- 3.施工组织设计。

注：技术方案包括的内容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评审内容编写。

二、技术方案（暗标）制作要求

1.应在“技术方案”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2.编制“技术方案”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页码。

3.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十六、总承包管理方案

总承包管理方案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涵盖招标人要求的全部内容	
管理内容是否全面、完整，是否涵盖项目风险、进度、质量、成本、安全、环保、合同等管理	
整体部署是否合理、可靠	

选择文件

十七、总承包安全生产控制方案

总承包安全生产控制方案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总包管理的安全目标是否明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安全风险是否识别到位，安全投入计划是否合理	
总包管理的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选择文件

十八、成本控制方案

成本控制方案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成本控制方案对超投资估算/超概风险提出的防范、化解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设计变更等成本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选择文件

十九、质量管理方案

质量管理方案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管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选择文件

二十、进度管理方案

进度管理方案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施工等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	
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	

选择文件

二十一、一体化管理措施

一体化管理措施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一体化管理措施是否能促进项目设计、施工等深度融合	
管理方案是否清晰并切实可行，内容是否全面、完整	
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选择文件

二十二、设计优化方案

设计优化方案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设计解读分析是否具体、全面	
是否针对项目特点、难点、关键点提出设计优化方案，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合理、表达是否清晰，能否实现项目各项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中错、漏、碰、缺等问题的修正方案，方案是否全面合理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是否可行，绿色建筑设计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节能环保产品（含建筑垃圾衍生产品）应用方案是否具体、合理，装配式技术（如有）是否合理、可行等	
设计说明、图纸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选择文件

二十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	
工作部署及技术措施是否先进、可靠	
针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	

选择文件

二十四、安全管理措施

安全管理措施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选择文件

二十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是否包含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及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	
管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选择文件

二十六、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	

选择文件

二十七、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评审要点	内容概括
详见评标办法正文：技术部分2“人员、设备、资源调度效能及经验”说明。	
本招标项目（标段）注册所在地	
投标单位公司注册所在地	

选择文件